

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梅县区财政局局长 叶金胜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予以报告，请审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以党建引领财政工作，积极应对经济运行不利因素，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财政管理，财政运行基本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2291 万元，为收入计划 131034 万元的 100.96%，同比减收 31502 万元，减幅 19.23%。（附表 1）其中：

1. 税务部门（本级税收）完成 64668 万元，占计划的 101.65%，同比减收 36099 万元，减幅 35.82%；

2. 财政部门完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 5976 万元，占计划的 75.45%，同比减收 1945 万元，减幅 24.39%；

3. 专项收入完成 4896 万元，占计划的 70.54%，同比减收 2046 万元，减幅 29.47%；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4044 万元，占计划的 135.67%，同比增收 12322 万元，增幅 29.53%；

5. 其他收入完成 1340 万元，占计划的 25.30%，同比减收 2720 万元，减幅 67.00%。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0055 万元，占支出指标 640000 万元的 100.01%，同比增支 78080 万元，增幅 13.89%。（附表 2）支出执行的主要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97207 万元，比去年同期支出增幅（下同）14.10%；

2. 国防支出完成 1246 万元，比增 1518.18%；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30400 万元，比增 9.56%；

4. 教育支出完成 150725 万元，比增 9.84%；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939 万元，比增 70.48%；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76210 万元，比减 8.69%；

7.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70279 万元，比减 0.74%；

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757 万元，比减 81.46%；

9.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7897 万元，比增 6.33%；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9213 万元，比减 3.68%；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66390 万元，比增 9.80%；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5622 万元，比增 2.20%;
13.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70391 万元，比增 171.92%;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完成 11599 万元，比增 21.20%;
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738 万元，比减 14.88%;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012 万元，比增 261.22%;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653 万元，比减 49.48%;
18.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613 万元，比增 9.36%;
19.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2372 万元，比增 93.46%;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29 万元，比减 83.14%;
21. 其他支出完成 763 万元，比减 72.13%。

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6856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291 万元；上级补助 437286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1322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93 万元；上年结余 57722 万元；调入资金 3435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3029 万元）。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0055 万元，财政上解支出 1890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323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4136 万元（其中：净结余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13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8977 万元，同比减收 99713 万元，减幅 71.9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602 万元，同比减收 92223 万元，减幅 71.5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06619 万元，同比减支 30050 万元，减幅

12.7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33 万元,同比减支 27730 万元,减幅 56.63%)。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24060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977 万元;上级补助 1779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379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9383 万元;上年结余 32562 万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6619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9383 万元,调出资金 200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599 万元(其中:净结余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99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 2022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77818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7989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781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9890 万元,上年结余 3778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5714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43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0 万元。

(五)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各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1479.68 万元,同比减支 154.30 万元,减幅 9.4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1.02 万元,公务用车费 1098.66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79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347.87 万元)。

2022 年我区各单位会议费支出 96.83 万元, 同比减支 143.46 万元, 减幅 59.70%。

(六) 政府性债务情况

1. 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2 年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073605.07 万元, 比 2021 年末余额增加 157897.5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 412374.07 万元, 专项债务 661231 万元。

2. 2022 年新增债券情况

2022 年我区新增债券 208604 万元, 其中: 新增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 137900 万元, 再融资债券 50704 万元。

3.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县(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梅市财金〔2023〕8 号), 上级下达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073752.51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 412521.51 万元, 专项债务 661231 万元。我区 2022 年底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073605.07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 412374.07 万元, 专项债务 661231 万元。对比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各项债务均未超过限额。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2015〕22 号)要求, 现提请区人大会议审议批准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073752.51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 412521.51 万元, 专项债务 661231 万元)。

（七）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在 2022 年预算执行工作中，我区财政部门切实抓好收入，继续优化支出结构，保证了我区“三保”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支出需要，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了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1. 主动谋划、迎难而上，千方百计抓好收入管理

一是积极组织收入。一方面全面贯彻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活力，努力培植税源，另一方面建立财、税、库、银互动协调机制，实现涉财税源数据共享，健全财政与相关部门的双向联动机制，做到应征尽收，颗粒归仓。二是积极谋划项目争取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 15.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3.79 亿元），安排用于梅州综保区设施、医疗卫生建设、乡村振兴、交通公路建设等 15 个项目（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6 个、专项债券项目 9 个），拨付和支出进度 100%。三是加大涉农等资金统筹使用。2022 年共申报争取到省级涉农项目资金 41126 万元，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将主体责任落实到资金具体使用的部门和单位，加强监督和绩效管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出进度 100%。

2. 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

一是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支持“1108”“1120”等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力地保障了全区疫情防控工作

有序开展。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22 年共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0368.93 万元，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四是合理调度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避免出现“撒胡椒面”现象及新的资金沉淀和浪费。

3. 强化预算编制，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一是科学精准编制和严格执行预算。面对减收和增支双重压力，依据动态收支平衡的财力与库款情况、各类项目的轻重缓急及预期性变化状况，按照以收定支、厉行节约、保障“三保”、优化结构、讲求绩效的编制思路，按照数字财政预算要求，科学精准编细编实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削减无效、低效支出。二是依法依规用好直达资金。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除公用经费类、运转类项目经费外，无特殊情况全部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付，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利用。三是建立财政专户，加强预算约束。在国库单一账户基础上设立“三保”和债券资金专户，确保了“三保”和债券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强化了财政资金管理，财政预算约束更加直接有力。

4. 统筹发展安全，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

一是加快国企改革，加强国资管理。制订完善了 21 项区属企业管理制度，确保企业经营管理做到有章可依，有制可循，加强监督，规范运行；推动区属国有企业科学高效对接相关部门，统筹承接全区市政园林公共服务项目，有效节省财政资金；积极统筹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加大资源出让力度；对区属国有企业统一实行委托监管，确保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二是加强财政评审工作。2022 年，通过向社会面公开招标，严格筛选出 20 家优质造价咨询公司，持续提升审核速度。2022 年，审定工程项

目 300 宗，送审金额 34.7 亿元，审定金额 31.73 亿元，核减 2.96 亿元，核减率 8.54%。**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基本实现了所有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组织实施重点评价项目 17 个，其中：项目支出 13 个，项目支出评价总金额 8.54 亿元，部门整体支出 4 个。**四是**理顺部门职责，推进内设机构改革，职能设置更加到位，职责分工和各业务股归口服务预算单位更加科学，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效能。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全区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财税部门团结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我区经济发展仍然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必须高度重视，主要表现在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收支平衡缺口巨大。收入方面：受疫情防控、减税降费、房地产调控、能耗双控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税收大幅度减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困难；支出方面：受新的绩效工资政策、增人增资、到期的债务还本付息和消化暂付款挂账等因素影响，相关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库款调度困难。2023 年，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和困难，积极应对，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我区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和区委二届三次全会各项部署，科学精准编好 2023 年预算。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预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422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228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009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补助收入 69986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9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7 万元、上年结余 4136 万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 17900 万元）。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收入预算要科学预测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结合我区实际，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40228 万元，同比（2022 年实绩）增加 7937 万元，增幅 6%（附表 3）。

1. 税收收入：2023 年，税收总征收额为 244459 万元，区本级收入为 102005 万元，与 2022 年（实绩）相比增加 37337 万元，增幅为 57.74%。其中：

（1）增值税征收额为 90860 万元，本级为 2271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下同）8315 万元，增幅为 57.74%；

（2）企业所得税征收额为 58360 万元，本级为 11672 万元，同比增加 4272 万元，增幅为 57.74%；

（3）个人所得税征收额为 23960 万元，本级为 4792 万元，同比增加 1754 万元，增幅为 57.74%；

（4）土地增值税征收额为 16906 万元，本级为 8453 万元，同比增加 3094 万元，增幅为 57.74%；

（5）资源税征收额为 1792 万元，同比增加 656 万元，增幅为 57.74%；

(6)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额为 8942 万元，同比增加 3273 万元，增幅为 57.74%；

(7) 房产税征收额为 9718 万元，同比增加 3557 万元，增幅为 57.74%；

(8) 印花税征收额为 5669 万元，同比增加 2075 万元，增幅为 57.74%；

(9)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额为 3262 万元，同比增加 1327 万元，增幅为 57.74%；

(10) 车船税征收额为 2800 万元，同比增加 1025 万元，增幅为 57.74%；

(11) 烟叶税征收额为 1336 万元，同比增加 489 万元，增幅为 57.74%；

(12) 耕地占用税征收额为 3984 万元，同比增加 1458 万元，增幅为 57.74%；

(13) 契税征收额为 15720 万元，同比增加 5754 万元，增幅为 57.74%；

(14) 环保税征收额为 786 万元，同比增加 288 万元，增幅为 57.74%。

2.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预计 38223 万元，同比减少 29400 万元，减幅 43.48%，非税占比 27.25%。其中：

(1) 专项收入 4896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17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罚没收入 2759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644 万元，同比减少 29400 万元，减幅 54.40%；

(5) 其他收入 2707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总计 5954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0105 万元，同比（2022 年预算数）减支 130417 万元，减幅 18.36%（附表 4）；债券还本支出 0.8 万元（再融资债券不能覆盖的部分，由本级财力负担）；上解支出 15381 万元。

按照支出类型分，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是：

1. 基本支出 358152 万元（附表 5）。

(1) 人员类支出 270811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等 135897 万元，在职人员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45279 万元，在职人员绩效奖 17923 万元，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和住房改革补贴 28939 万元，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年度慰问、补贴及离休人员护理费等 29737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约 13036 万元。

(2) 日常公用经费类支出 9813 万元。

(3) 预留基本支出 77528 万元（包括：增人增资及基数调整 15000 万元；2021、2022 年绩效考核奖 21000 万元；抚恤金 4000 万元；对社保基金的补助 28000 万元；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9528 万元）。

2. 本级项目支出 101070 万元（附表 6）。

(1) 项目支出 51931 万元。包括：一是各单位项目经费 16400 万元；二是区级负担配套的民生项目资金 35531 万元（属于“三保”目录的配套保民生支出 11615 万元）。

(2) 预留核拨项目 49139 万元。本年共设立预留核拨项目 20 项，包括：税收征收、信息化建设及网络安全运维、党的基层

组织建设、公安政法消防国防专项、项目申报及前期工作、部门专项及宣传文化创建生态环保等工作、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管理运营维护等项目经费。

3.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项目支出 29303 万元。

4. 一般债券资金对应项目安排支出 9000 万元。

5. 一般债券付息 12594 万元。

6. 债券还本支出 0.8 万元（再融资债券不能覆盖的部分，由本级财力负担）。

7. 专项转移支付对应项目安排支出 69986 万元。

8. 上解支出 15381 万元。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分，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44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下同）73586 万元，减幅 35.9%；

2. 公共安全支出 27078 万元，同比减少 3069 万元，减幅 16.2%；

3. 教育支出 162261 万元，同比增加 16782 万元，增幅 11.5%；

4. 科学技术支出 424 万元，同比减少 313 万元，减幅 42.5%；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76 万元，同比减少 4733 万元，减幅 45.04%；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00 万元，同比减少 14541 万元，减幅 21.3%；

7. 卫生健康支出 39788 万元，同比减少 13072 万元，减幅 24.7%；

8. 城乡社区支出 13665 万元，同比减少 14527 万元，减幅 51.5%；

9. 农林水支出 65121 万元,同比减少 38130 万元,减幅 36.9%;
10. 交通运输支出 13654 万元,同比减少 12161 万元,减幅 47.1%;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 万元,同比减少 96 万元,减幅 32.6%;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63 万元,同比减少 4154 万元,减幅 32.4%;
13. 住房保障支出 187 万元,同比减少 681 万元,减幅 78.5%;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62 万元,同比减少 75 万元,减幅 4.6%;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30 万元,同比减少 2754 万元,减幅 44.5%;
16. 预备费 2000 万元,同比减少 3000 万元,减幅 60%;
17. 其他支出 561 万元,同比减少 54 万元,减幅 8.8%;
18. 债务付息支出 12593 万元,同比减少 401 万元,减幅 3.3%;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同比减少 1 万元,减幅 50%;

根据对相关政策、经济形势分析和对我区 2023 年财政收入、支出预测情况,预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422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228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009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补助收入 69986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9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7 万元、上年结余 4136 万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 17900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95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152 万元、项目支出 101070 万元、上年结转继续安排支出项目 29303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9986 万元、一般债券支出 9000 万元、

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2594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0.8 万元；上解省市支出 15381 万元)；收支相抵资金缺口 172890 万元。

根据预算收支平衡原则，拟通过调入 174600 万元资金，用于平衡预算缺口（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73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500 万元）。调入资金后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597197 万元，支出总合计为 595487 万元，收支扣抵结余 1710 万元（附表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4124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214080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98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2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6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收入 24000 万元；上年结余 259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6720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1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建设及新城水质净化厂运营经费 4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对应项目支出 2400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22883 万元；上年结转 94 万元；上级补助安排项目支出 743 万元（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80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安排支出 563 万元）(附表 9)。

按支出科目分类，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为：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万元，同比 2022 年增加（下同）4.2 万元，增幅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06 万元，同比增加 462 万元，增幅 570.22%。

(3) 城乡社区支出 19034 万元 (征地拆迁和土地储备费用安排 150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维支出 4000 万元), 同比减少 55579 万元, 减幅 74.49%。

(4) 其他支出 24255 万元, 同比减少 51209 万元, 减幅 67.86%。

(5) 债务付息支出 18668 万元, 同比增加 4211 万元, 增幅 22.56%。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万元, 与去年持平。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74522 万元。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 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拟将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调出弥补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缺口。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 计划调出 173100 万元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缺口, 收支相抵结余 1422 万元 (附表 10)。

(四) 2023 年提前批新增债券安排 (附表 11)

1. 2023 年 1 月上旬下达我区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9000 万元。按照新增一般债券用于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的要求, 拟安排用于全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工程、乡村振兴、交通公路等项目。

2. 2023 年 1 月上旬下达我区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24000 万元。按照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的要求, 拟安排用于梅州综保区设施、医疗卫生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美丽圩镇建设等项目。

(五) 2023 年省定“三保”预算编制情况 (附表 12)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和精神, 按照省定“三保”

目录，我区 2023 年省定“三保”预算编制数为 350223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36341 万元、保工资 204026 万元、保运转 9856 万元。我区的“三保”预算均按照需求数和目录，足额编实编细，确保不出现缺口。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9〕113 号）要求，2023 年我区区级“三保”预算经梅州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提请进行审议。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附表 13）

2023 年我区社保基金预算财力为 125671 万元，其中：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899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591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4041 万元）；上年结余 35714 万元。

2023 年我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8748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435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3135 万元）。

全年收支相抵社保基金预算结余 38186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附表 14）

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090 万元，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710 万元，主要是：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帅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新金叶贸易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经营利润收入 1710 万元；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0 万元，主要是：梅州市梅县区新金叶贸易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穗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租赁收入等 340 万元；3. 上

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4. 2022 年结转专款继续安排支出 28 万元。

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90 万元，其中：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55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 万元。

全年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500 万元。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拟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500 万元调出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缺口。

（八）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附表 15）

2023 年我区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为 32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5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85 万元）。另外，会议费 53 万元，培训费 13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对比 2022 年预算减支 121 万元，减幅 3.59%。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的工作措施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展望 2023 年，我区仍然面临财政支出刚性强、压力大等困难，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2023 年，我区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依规抓收入、千方百计控支出、坚定不移保“三保”，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力保障，着力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坚持依法理财管财，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

水平。注重分析研究经济财政发展趋势，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对财政收入的影响，立足我区实际，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增收举措，为确保收入目标的完成打下牢固的基础。二是加强部门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统筹谋划，完善项目库管理，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充分用好上级各类转移支付等资金，争取金融部门支持的融资工作，积极梳理上报重点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撬动有效投资，努力培植税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强化税收征管，挖掘税收潜力，不折不扣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各项纾困惠企政策，为企业经营创造更好的政策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四是严格非税收入，切实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提高收入质量。

（二）统筹优化财力分配，充分发挥财政职能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合理调度，将更多财政资金用于“三保”支出和重点项目建设。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避免出现新的资金沉淀和浪费，着力消化财政暂付款挂账，确保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三）精准落实财政政策，大力助推经济发展

一是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做好债券资金争取、企业债发行以及与金融部门沟通等工作，抓好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规范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推动债券发行使用管理提质增效。二是规范涉农资金管理，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探索建立健全涉

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多措并举，扎实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同时，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体系，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着力加强风险防控，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加大财政统筹力度，确保政府债务支出足额列入预算，按时支付债务还本付息，确保不出现债务风险。二是加强项目监管，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加快推动债券资金应支尽支。三是强化项目谋划，聚焦服务产业发展等基础设施项目，提前完善各项手续，不断提高项目质量“成熟度”，争取更多债券资金。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隐性债务“死灰复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红线。

（五）完善财政管理，深化各项改革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推动预算编制科学完整、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管理手段先进完备，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低效无效使用和浪费财政资金。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数字化、规范化、效能化水平。三是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切实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有效整合资源、资产，争取更多的国企收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区政协、各位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和监督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
1. 梅县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 梅县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 梅县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4. 梅县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5. 梅县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6. 梅县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7. 梅县区 2022 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8. 梅县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9. 梅县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10. 梅县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11. 梅县区 2023 年新增债券（1 月份提前批）安排使用情况表
 12. 梅县区 2023 年省定“三保”预算编制情况表
 13. 梅县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14. 梅县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15. 梅县区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16. 梅县区 2023 年部门本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

附表1

梅县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2021年收入实 绩	2022年收入数 实绩	2022年比2021年收入实绩	
				增减额	增减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31034	163793	132291	-31502	-19.23
（一）税收收入小计	63411	100767	64668	-36099	-35.82
1、增值税	13142	27034	14400	-12635	-46.74
2、企业所得税	7400	14489	7400	-11451	-79.03
3、个人所得税	3038	6627	3038	773	11.66
4、资源税	1137	1217	1136	-80	-6.57
5、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9	7877	5669	-2208	-28.03
6、房产税	6161	4687	6161	1474	31.45
7、印花税	3594	2867	3594	727	25.36
8、城镇土地使用税	2299	1781	2299	518	29.08
9、土地增值税	5359	12378	5359	-7019	-56.71
10、车船税	1775	1811	1775	-36	-1.99
11、耕地占用税	2526	4348	2526	-1822	-41.90
12、烟叶税	847	731	847	116	15.87
13、契税	9966	14406	9966	-4440	-30.82
14、环境保护税	498	510	498	-12	-2.35
15、其他税收收入	0	4	0	-4	100.00
（二）非税收入小计	67623	63026	67623	4597	7.29
1、专项收入	4896	6942	4896	-2046	-29.47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17	5123	3217	-1906	-37.20
3、罚没收入	2759	2798	2759	-39	-1.39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4044	41722	54044	12322	29.53
5、其他收入	2707	6441	2707	2707	42.03

附表2

梅县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2021年支出 实绩	2022年支出 实绩	2022年比2021年支出实绩	
				增减额	增减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40000	561975	640055	77381	13.7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07	85194	97207	12013	14.10
2、公共安全支出	30400	27748	30400	2652	9.56
3、国防支出	1246	77	1246	1169	1518.18
4、教育支出	150725	137226	150725	13499	9.84
5、科学技术支出	2939	1724	2939	1215	70.48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213	9565	9213	-352	-3.68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10	83460	76210	-7250	-8.69
8、卫生健康支出	70279	69761	70279	518	0.74
9、节能环保支出	757	4083	757	-3326	-81.46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7897	26237	27897	1660	6.33
11、农林水支出	67034	60466	66390	5924	9.80
12、交通运输支出	70391	25887	70391	44504	171.92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738	867	738	-129	-14.88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12	557	2012	1455	261.22
15、金融支出	0	0	0	0	-1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599	9570	11599	2029	21.20
17、保障性住房支出	1613	1475	1613	138	9.36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53	3272	1653	-1619	-49.48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22	5501	5622	121	2.20
20、其他支出	763	2738	763	-1975	-72.13
21、债务付息支出	11673	6395	12372	5278	82.53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172	29	-143	-83.14

附表3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决算 (执行)数	2023年区本级 预算数	增幅 (%)
一、税收收入	64,668.00	102,005.00	57.74%
增值税	14,400.00	22715.00	
企业所得税	7,400.00	11672.00	
个人所得税	3,038.00	4792.00	
资源税	1,136.00	179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9.00	8942.00	
房产税	6,161.00	9718.00	
印花税	3,594.00	5669.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99.00	3626.00	
土地增值税	5,359.00	8453.00	
车船税	1,775.00	2800.00	
耕地占用税	2,526.00	3984.00	
契税	9,966.00	15720.00	
烟叶税	847.00	1336.00	
环境保护税	498.00	786.00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67,623.00	38,223.00	-43.48%
专项收入	4,896.00	4,896.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17.00	3,217.00	
罚没收入	2,759.00	2,759.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4,044.00	24,644.00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2,707.00	2,707.00	
收入合计	132,291.00	140,228.00	6.0%

注：非税占为为27.25%。

附表4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编码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580,1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	131,441
人大事务	20101	6,114
行政运行	2010101	5,7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102	4
人大会议	2010104	31
人大监督	2010106	100
代表工作	2010108	15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10199	73
政协事务	20102	1,174
行政运行	2010201	937
委员视察	2010205	126
参政议政	2010206	11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	42,997
行政运行	2010301	25,7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302	3,628
机关服务	2010303	846
事业运行	2010350	11,99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0399	802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04	1,703
行政运行	2010401	1,268
物价管理	2010408	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10409	433
统计信息事务	20105	493
行政运行	2010501	468
专项普查活动	2010507	25
财政事务	20106	2,771
行政运行	2010601	1,9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602	11
信息化建设	2010607	15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10699	800
税收事务	20107	9,100

附表4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编码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580,105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10799	9,100
审计事务	20108	570
行政运行	2010801	406
审计业务	2010804	164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	4,034
行政运行	2011101	2,2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102	1,092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11199	696
商贸事务	20113	2,252
行政运行	2011301	1,979
招商引资	2011308	18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11399	93
港澳台事务	20125	168
行政运行	2012501	168
档案事务	20126	355
行政运行	2012601	291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012699	6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0128	206
行政运行	2012801	200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012899	6
群众团体事务	20129	731
行政运行	2012901	70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12999	3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	3,473
行政运行	2013101	2,2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102	600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199	640
组织事务	20132	9,047
行政运行	2013201	1,463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13299	7,583
宣传事务	20133	1,443

附表4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编码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580,105
行政运行	2013301	778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13399	665
统战事务	20134	566
行政运行	2013401	56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	4,854
行政运行	2013801	4,049
市场主体管理	2013804	10
质量基础	2013810	77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99	2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	39,38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	39,388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4	27,078
武装警察部队	20401	60
公安	20402	20,486
检察	20404	233
法院	20405	637
司法	20406	2,71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99	2,950
五、教育支出	205	163,26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	1,121
行政运行	2050101	1,121
普通教育	20502	150,457
学前教育	2050201	2,911
小学教育	2050202	64,386
初中教育	2050203	23,389
高中教育	2050204	42,782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299	16,990
职业教育	20503	4,377
中等职业教育	2050302	3,854
技校教育	2050303	523
成人教育	20504	18

附表4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编码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580,105
成人中等教育	2050402	18
特殊教育	20507	812
特殊学校教育	2050701	812
进修及培训	20508	3,227
教师进修	2050801	2,802
干部教育	2050802	425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	3,250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2,25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1,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6	424
社会科学	20606	154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060601	154
科学技术普及	20607	169
机构运行	2060701	81
科技馆站	2060705	8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99	1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9999	1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	5,776
文化和旅游	20701	2,554
行政运行	2070101	653
图书馆	2070104	435
艺术表演团体	2070107	645
群众文化	2070109	315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0199	506
文物	20702	189
博物馆	2070205	189
体育	20703	1,195
行政运行	2070301	367
体育场馆	2070307	354
群众体育	2070308	453
其他体育支出	2070399	20

附表4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编码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580,105
广播电视	20708	1,753
行政运行	2070801	1,722
传输发射	2070807	31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	8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	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82,7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	3,444
行政运行	2080101	1,4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102	204
就业管理事务	2080106	31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80109	1,42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199	1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	1,35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08	82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299	52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59,523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17,027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4,968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0507	28,00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80508	9,528
就业补助	20807	12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80799	121
抚恤	20808	6,875
义务兵优待	2080805	1,096
光荣院	2080807	79
其他优抚支出	2080899	5,699
退役安置	20809	1,346
退役士兵安置	2080901	72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80902	111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80903	128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0904	36

附表4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编码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580,10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0999	344
社会福利	20810	1,650
儿童福利	2081001	95
老年福利	2081002	934
殡葬	2081004	493
养老服务	2081006	128
残疾人事业	20811	2,972
行政运行	2081101	266
残疾人康复	2081104	235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1,7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	770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	1,1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1	1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1,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	85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850
其他生活救助	20825	3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82501	6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82502	27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	2,22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02	2,22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828	1,211
行政运行	2082801	482
拥军优属	2082804	154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2899	5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0	39,788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001	1,478
行政运行	2100101	1,27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199	207
公立医院	21002	6,141
综合医院	2100201	2,707

附表4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编码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580,105
中医（民族）医院	2100202	1,859
传染病医院	2100203	132
妇幼保健医院	2100206	1,431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00299	1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03	15,153
乡镇卫生院	2100302	14,358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399	795
公共卫生	21004	3,4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00401	1,852
卫生监督机构	2100402	377
采供血机构	2100406	13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9	13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499	1,05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7	1,56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0799	1,56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8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80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2	7,74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202	7,741
优抚对象医疗	21014	13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01401	13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015	709
行政运行	2101501	56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01599	14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	2,63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99	2,63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2	15,66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	3,38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3,38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	2,25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2,250

附表4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编码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580,10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	10,03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99	10,03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3	70,121
农业农村	21301	48,222
行政运行	2130101	3,385
事业运行	2130104	1,888
防灾救灾	2130119	4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22	463
农村社会事业	2130126	9,92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35	4
农田建设	2130153	477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	32,038
林业和草原	21302	2,337
森林资源培育	2130205	128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0234	2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30299	2,189
水利	21303	7,986
行政运行	2130301	1,438
水利工程建设	2130305	5,043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306	924
防汛	2130314	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130321	32
其他水利支出	2130399	543
扶贫	21305	1,19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504	8
其他扶贫支出	2130599	1,189
农村综合改革	21307	10,37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30705	10,370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99	10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9999	1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14	14,654

附表4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编码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580,105
公路水路运输	21401	12,542
行政运行	2140101	2,291
机关服务	2140103	1,352
公路建设	2140104	1,385
公路养护	2140106	2,229
公路运输管理	2140112	5,285
车辆购置税支出	21406	1,94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40601	1,94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499	17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49999	17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	198
商业流通事务	21602	198
行政运行	2160201	19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	8,663
自然资源事务	22001	8,504
行政运行	2200101	1,9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102	34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00106	5,970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00199	510
气象事务	22005	159
行政运行	2200501	15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1	187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	187
农村危房改造	2210105	11
公共租赁住房	2210106	3
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1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	1,562
粮油物资事务	22201	1,562
粮食风险基金	2220115	1,490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220199	7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	3,430

附表4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编码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580,105
应急管理事务	22401	1,829
行政运行	2240101	929
安全监管	2240106	484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40199	416
消防事务	22402	607
行政运行	2240201	524
消防应急救援	2240204	20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2240299	63
自然灾害防治	22406	176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240602	176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07	218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240703	183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0799	35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99	6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9999	6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29	561
其他支出	22999	561
其他支出	2299999	561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32	12,59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203	12,59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20301	12,59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3	1
二十五、预备费	227	2,000
预备费	227	2,000

附表5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合 计	358,152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5,174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016
社会保障缴费	13,475
住房公积金	5,29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94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0
办公经费	7,414
会议费	5
培训费	101
委托业务费	7
公务接待费	1,29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1
维修（护）费	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34
公务用车购置	529
设备购置	5
四、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5,505
工资福利支出	153,9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5
五、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8

公务用车购置	36
办公设备购置	2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33
社会福利和救助	6,378
离退休费	33,02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4
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7,52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9,528
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	28,000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项目支出总合计			1, 136, 656, 994. 68	
一	各单位项目经费合计			519, 313, 707. 19	
1	区人大办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经费	人大会议	310, 000. 00	
2		重点项目督查经费	人大监督	800, 000. 00	
3		全省在线监督管理及维护经费	人大监督	200, 000. 00	
4		调研和视察及培训履职等经费	代表工作	893, 000. 00	
5		人大代表活动和编制会刊及机关运转经费	代表工作	700, 000. 00	
	区人大办小计			2, 903, 000. 00	
1	区政府办	区委区府大院公用经费	机关服务	6, 960, 000. 00	
2		梅县区人民政府招待所经费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 000, 000. 00	
	区政府办小计			9, 960, 000. 00	
1	区政协办	委员之家网络平台维护费	参政议政（政协事务）	80, 000. 00	
2		委员工作室经费	参政议政（政协事务）	300, 000. 00	
3		《梅县政协》出版经费	参政议政（政协事务）	160, 000. 00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4		重点项目督查经费	参政议政（政协事务）	400,000.00	
5		二届三次会议经费	参政议政（政协事务）	171,000.00	
6		视察调研及正副主席常委会议座谈会慰问培训费等	委员视察	1,261,600.00	
	区政协办小计			2,372,600.00	
1	区纪委	专职陪护队伍经费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870,000.00	
2		巡察派驻执法经费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80,000.00	
3		梅县区党风廉政宣传效能经费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80,000.00	
	区纪委小计			6,030,000.00	
1	区政法委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监护补助经费、送诊补贴及责任险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16,000.00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梅州军分区	应急和勤务分队经费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60,000.00	
1	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聘请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	18,532,000.00	
2	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平安视频及交通违法违规专项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	1,080,000.00	
	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19,612,000.00	

附表6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1	区看守所	在押人员伙食费和给养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	2,100,000.00	
1	区人民法院	司法辅助聘用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780,000.00	
1	区人民检察院	司法辅助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650,000.00	
1	区司法局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资金	其他司法支出	1,564,000.00	
2	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及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其他司法支出	2,210,000.00	
	司法局小计			3,774,000.00	
1	区政务数据服务局	区镇村政务服务专职人员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341,800.00	
2	区政务数据服务局	窗口评优评先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000.00	
	区政务数据服务局小计			17,398,800.00	
1	区财政局	政府投资审核咨询服务经费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00,000.00	
1	区审计局	专项审计助理、审计辅助人员及审计专项经费	审计业务	1,640,000.00	
1	物资总公司	企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经费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12,000.00	
	行政政法股合计			86,408,400.00	

附表6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1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政策性农业保险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681,000.00	
2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景观林带水田旱地租赁费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0,000.00	
3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代缴16-59周岁返贫致贫人员养老保险金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50,000.00	
4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00,000.00	
5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驻镇人员补贴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7,000.00	
6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区老促会经费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000.00	
7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费用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00.00	
8	梅县区农科所	金柚无病毒种苗繁育、黄龙病检测试剂费用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0,000.00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小计			10,038,000.00	
1	区水务局	水库老移民经费	其他水利支出	22,100.00	
2	区水务局	梅县区县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人员费用及日常运行和维护经费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810,000.00	
3	区水务局	梅县区水库与山塘管理经费	其他水利支出	822,000.00	
	区水务局小计			6,654,100.00	
	农业股合计			16,692,100.00	

附表6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1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配套卫生院人员岗位津贴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44,000.00	
2	区卫生健康局	药品零差价补贴（含政策性亏损）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88,350.00	
3	区卫生健康局	疫苗配送和冷链经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0,000.00	
4	区卫生健康局	广东省实施结核病控制项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0,000.00	
5	区卫生健康局	精神卫生中心经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40,000.00	
6	区卫生健康局	血办各项经费	采供血机构	850,000.00	
7	区卫生健康局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49,450.00	
8	区卫生健康局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老年福利	1,900,000.00	
9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2,000.00	
10	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577,760.00	
11	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15,000.00	
12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补助资金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6,400.00	
13	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800.00	
14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52,500.00	
15	区卫生健康局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7,780.00	

附表6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16	区卫生健康局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9,830.00	
17	区卫生健康局	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000.00	
18	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和地方病防治以及医改等经费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0,000.00	
19	区卫生健康局	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00,016.00	
20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补贴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54,000.00	
21	区卫生健康局	用血报销和献血宣传、表彰经费	采供血机构	500,000.00	
22	区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30,821.00	
	区卫生健康局小计			28,315,707.00	
1	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工本及服装等费用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2	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等社会救助经费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5,000.00	
3	区民政局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256,000.00	
4	区民政局	敬老院工作人员及运营费用等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78,416.00	
5	区民政局	敬老院床位责任险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000.00	
6	区民政局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00.00	
7	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000.00	

附表6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8	区民政局	特困供养（五保）及护理费等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00.00	
9	区民政局	孤儿基本生活费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津贴	儿童福利	500,000.00	
10	区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生活津贴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004,276.00	
11	区民政局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人员补助资金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44,000.00	
12	区民政局	减免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殡葬	4,429,000.00	
13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及一次性新增床位补贴	老年福利	225,000.00	
14	区民政局	80-99岁高龄老人补（津）贴	老年福利	6,300,000.00	
15	区民政局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老年福利	1,140,000.00	
16	区民政局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经费	儿童福利	450,000.00	
17	区民政局	弃婴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00.00	
18	区民政局	生态墓园建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19	区民政局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养老缴费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000.00	
20	区民政局	低保、五保等人员元旦、春节慰问金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0,000.00	
21	区民政局	定期定量救济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3,900.00	
22	区民政局	伤病干部职工慰问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	200,000.00	
23	区民政局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	193,500.00	

附表6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24	区民政局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	1,500,000.00	
25	区民政局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	145,000.00	
	区民政局小计			70,777,092.00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980,000.00	
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休所物业维护管理等经费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30,000.00	
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印制春节对联慰问信、老兵退伍补助及退伍军人建档费、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匾及徽章等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38,700.00	
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安置支出等	退役士兵安置	7,280,000.00	
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补助及体检费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4,000.00	
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0,000.00	
7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退役士兵医保接续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000.00	
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驻梅部队随军家属待业补助	拥军优属	1,063,680.00	
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优待金及大学毕业生入伍等补助资金	义务兵优待	10,964,330.00	
1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优抚支出（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军人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其他优抚支出	40,743,367.00	
1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66,000.00	
1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驻梅部队八一春节慰问	拥军优属	480,00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67,470,077.00	

附表6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1	区医疗保障局	医保征收管理费及经办经费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00,000.00	
2	区医疗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7,413,883.19	
	区医疗保障局小计			78,813,883.19	
1	区残联	重度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养老保险和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480,000.00	
2	区残联	重度残疾人托养和康园运行经费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00,000.00	
3	区残联	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0,000.00	
4	区残联	残疾人康复经费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9,000.00	
5	区残联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50,000.00	
6	区残联	残疾人培训、助学、困难残疾人慰问、残疾人就业宣传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0,000.00	
7	区残联	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2,500.00	
	区残联小计			7,101,500.00	
1	区社保基金局	社会保险征收经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00,000.00	
2	区社保基金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220,000.00	
	区社保基金局小计			25,620,000.00	
	社保股合计			278,098,259.19	

附表6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1	区委宣传部	电影公司放映场次、人员补助	艺术表演团体	426,266.00	
2	区委宣传部	新时代宣传体系建设经费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653,800.00	
	区委宣传部小计			7,080,066.00	
1	区档案馆	档案馆安全运行和档案馆日常运转经费	其他档案管理事务	640,000.00	
1	区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演员传承训练经费	艺术表演团体	600,000.00	
1	区木偶传习所	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养等经费	艺术表演团体	320,000.00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聘请乒乓球、羽毛球、跆拳道、拳击教练员费用	群众体育	606,000.00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业余体校学生助学金	群众体育	422,820.00	
3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中心和体育场水电费	体育场馆	1,000,000.00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中心和体育场物业管理服务费	体育场馆	2,539,800.00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568,620.00	

附表6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1	区教育局	梅县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学前教育	3,690,000.00	
2	区教育局	梅县区级配套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高中教育	2,700,000.00	
3	区教育局	梅县区级配套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092,840.00	
4	区教育局	区级配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小学教育	400,000.00	
5	区教育局	区级配套家庭经济困难省外就读大学本专科新生学费补助资金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0,000.00	
6	区教育局	征订初中、高中和中职毕业证书费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8,676.00	
7	区教育局	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支教经费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36,000.00	
	教育局小计			14,567,516.00	
	科教和文化股合计			27,776,202.00	
1	区住建局	事业人员相关费用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350,000.00	
2	区住建局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款、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物业管理费用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0.00	
3	区住建局	环卫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节日福利等经费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4,000.00	
4	区住建局	数字协管相关费用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23,200.00	
5	区住建局	公共财产责任险费用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0	
	区住建局小计			18,147,200.00	

附表6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1	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风险基金	粮食风险基金	14,900,000.00	
	经建股合计			33,047,200.00	
1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费用	安全监管	4,818,794.00	
2	区应急管理局	梅县应急分队经费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270,000.00	
3	区应急管理局	“三防”值班相关经费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000.00	
4	区应急管理局	梅县农房统保经费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81,000.00	
5	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用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50,000.00	
	区应急管理局小计			10,219,794.00	
1	梅县区林业局	政策性林木保险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70,000.00	
2	梅县区林业局	村级防疫员人员补助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6,000.00	
3	梅县区林业局	梅县木材公司费用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000.00	
	区林业局小计			856,000.00	
1	市自然资源局 梅县分局	梅县土地出让相关费用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00,000.00	
1	消防大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经费	行政运行（消防救援事务）	5,240,000.00	
2	消防大队	消防指战员购买商业保险专项经费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320,000.00	
	消防大队小计			5,560,000.00	

附表6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1	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政府拆迁户安置房物业管理费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8,360.00	
	资环股合计			19,604,154.00	
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检测、质量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抽样等经费	质量基础	6,000,000.00	
2	区市场监管局	食盐辅助执法经费	市场主体管理	96,000.00	
		区市场监管局小计		6,096,000.00	
1	区科工商务局	招商宣传及服务企业经费	招商引资	1,800,000.00	
2	区科工商务局	企业留守人员经费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31,392.00	
		区科工商务局小计		2,731,392.00	
		工贸股合计		8,827,392.00	
1	区交通运输局	梅县区60周岁老人、小学生、中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及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补贴资金	公路运输管理	44,080,000.00	
2	区交通运输局	梅县区公交收费系统运维服务费用	公路运输管理	600,000.00	
3	区交通运输局	高铁西站停车场管理费用	公路运输管理	460,000.00	
		区交通运输局小计		45,140,000.00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1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相关福利待遇	机关服务（交通运输支出）	3,720,000.00	
	综合股合计			48,860,000.00	
二	一般债券利息及手续费项目	小计		125,945,507.4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手续费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303）	14,108.4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2320301）	125,931,399.00	
三	置换债券还本项目支出（线下）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310301）	8,000.00	
四	预留核拨项目合计			491,389,780.00	
1	税收征收经费（含社保）		其他税收事务	91,000,000.00	
2	信息化建设及网络安全运维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0,000.00	
3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00,000.00	
4	办公大楼维护修缮项目		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事务支出	5,000,000.00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5		文物保护及革命遗址修缮经费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00.00	
6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及干部培训、人才工作经费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9,263,500.00	
7		项目申报及前期经费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000.00	
8		非税征收经费（包括拆旧复垦、国有资产处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费用及其他费用）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0,000.00	
9		政法、公安、消防、司法、国防动员专项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0,000.00	
10		教育事业发展、学校建设修缮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奖补项目经费（其中：督导评估考核专项8万元；梅县区义务教育阶段质量检测专项5万元；梅县区教育教学科研专项5万元；区教育事业统计经费2万元。）	其他教育支出	5,000,000.00	
11		梅县区教师教育培训经费	其他教育支出	15,526,280.00	
12		部门专项及宣传、创文、生态环保、青年工作大团委建设、妇联等各类专项创建工作经费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00.00	
13		医疗卫生健康及疫情防控经费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0,000.00	
14		普查规划、统计分析、调研编制报告等经费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0,000.00	
15		乡村振兴、民心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粮食安全生产、驻镇帮镇扶村配套“绿满梅县”、林长制、河长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乡镇绩效考核等经费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000,000.00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16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园区产业发展扶持、知识产权、招商引资、扶持村集体经济 发展等经费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0.00	
17		应急管理、交通道路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防汛抗旱等经费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000.00	
18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运营维护、垃圾清运处理费用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一般公共 预算）	20,000,000.00	
19		预备费	预备费	20,000,000.00	
20		领导工作经费指标	其他支出	5,400,000.00	

附表7

梅县区2022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科 目	结转金额（元）	摘要
		合计		293,024,628.26	
一		2022年上级专款结转继续安排支出合计		173,104,890.03	
1	农业股	农业股核拨	农村社会事业	98,334,063.42	款74号：粤财农[2021]152号，梅市财农[2021]107号省厅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2	农业股	农业股核拨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97,249.76	款74号：粤财农[2021]152号，梅市财农[2021]107号省厅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3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移民补助	190,000.00	款12号：粤财农〔2021〕136号；梅市财农〔2021〕120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4	农业股	农业股核拨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825,317.26	款216号：粤财农[2022]80号，梅市财农[2022]41号，省厅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5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5,000.00	款303号：粤财农[2022]130号，梅市财农[2022]75号，省厅安排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资金（第三批）
6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3,700.00	款277号：粤财农[2022]113号，梅市财农[2022]84号，省厅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一、二批）
7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预字农14号：梅市财农[2022]80号，关于下达市级乡村振兴建设资金的通知（程江镇车上村、雁洋镇添溪村）
8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预字农14号：梅市财农[2022]80号，关于下达市级乡村振兴建设资金的通知（程江镇车上村、雁洋镇添溪村）
9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发展	800,000.00	款276号：粤财农[2022]96号，梅市财农[2022]89号，省厅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二批）
10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发展	69,066.18	粤财农〔2022〕96号、梅市财农〔2022〕89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科研平台、农检中心设备款及金柚标准化园建设质保金
11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1,000.00	粤财农〔2021〕152号、梅市财农〔2021〕107号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线虫防治
12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36,681.20	粤财农〔2021〕152号、梅市财农〔2021〕107号2022年交通干道沿线生态廊提升项目
13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	201,816.00	粤财农〔2022〕38号、梅市财农〔2022〕27号付石窟河（雁洋文社村段）碧道工程预付款

附表7

梅县区2022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科 目	结转金额（元）	摘要
14	农业股	农业股核拨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 038, 666. 40	款74号：粤财农[2021]152号，梅市财农[2021]107号省厅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付2021年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15	农业股	农业股核拨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 302, 490. 16	款216号：粤财农[2022]80号，梅市财农[2022]41号，省厅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付梅县区白渡镇嵩溪村岭下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16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1, 316. 00	款148号粤财资环[2021]133号，梅市财资环[2022]20号：梅县区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17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其他水利支出	347, 200. 00	款74号：粤财农[2021]152号，梅市财农[2022]50号，省厅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18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防汛	50, 000. 00	款255号：粤财农[2022]110号，梅市财农[2022]57号，下达2022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
19	资环股	资环股核拨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0, 000. 00	粤财资环[2022]66号，梅市财资环[2022]34号，下达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资金（梅县区第二批）。
20	资环股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 135, 659. 65	粤财资环〔2022〕33号、梅市财资环〔2022〕33号，粤财资环[2022]33号，梅市财资环[2022]33号，下达2022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梅县区一般债券资金）
21	资环股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 228, 465. 76	粤财资环〔2021〕44号、梅市财资环〔2021〕12号，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22	资环股	资环股核拨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76, 854. 34	粤财资环[2021]107号：梅市财资环[2022]30号：下达2022年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资金（梅县区）。
23	资环股	资环股核拨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 408, 420. 00	粤财资环[2022]66号，梅市财资环[2022]34号，下达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资金（梅县区第二批）。
24	资环股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9, 200. 00	22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复产补助资金（三防和生活救助）粤财资环 67号，梅市财资环 32号三防和生活救助
25	资环股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15, 750. 00	2022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梅县区）粤财资环 62号，梅市财资环 29号。物资采购流程中
26	资环股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 000. 00	关于下达2022年因灾全倒户重建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资环[2022]35号
27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养老服务	1, 235, 204. 37	梅市财社[2022]58号：省下达2022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附表7

梅县区2022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科 目	结转金额（元）	摘要
28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优抚支出	1, 216, 544. 91	梅市财社[2022]38号：中央和省下达2022年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29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 240, 000. 00	梅市财社[2022]1号：中央下达2022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30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 126. 12	梅市财社[2022]102号：中央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31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 000. 00	中央下达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2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 040. 00	省下达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3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支出	386, 720. 00	省下达2022年卫生健康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
34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支出	400, 000. 00	省下达2022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35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人社事务支出	6, 143. 97	省下达2022年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36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0. 00	中央下达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7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补助	1, 207, 259. 51	中央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
38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支出	129, 000. 00	中央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9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 000. 00	省安排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补助
40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9, 070. 00	中央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一批）
41	综合股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养护	2, 420, 000. 00	梅市财综〔2022〕20号交通“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基数
42	综合股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养护	1, 880, 000. 00	梅市财综〔2022〕28号交通“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基数（第二批）

附表7

梅县区2022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科 目	结转金额（元）	摘要
43	科教文股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90,323.00	梅市财教[2021]125号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44	科教文股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04,776.69	梅市财教[2021]131号 2022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中央
45	科教文股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938,292.00	梅市财教[2022]21号2022年省级教育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46	科教文股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宣传部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2,000.00	梅市财教[2022]73号2022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第四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
47	经济建设股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830,058.47	根据粤财建〔2021〕66号、梅市财建〔2022〕2号文追加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8	经济建设股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	44,500.00	根据粤财建〔2021〕71号、梅市财建〔2022〕3号文追加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9	经济建设股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	28,885.13	根据粤财建〔2021〕70号、梅市财建〔2022〕8号文追加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50	经济建设股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	61,500.00	根据粤财建〔2022〕37号、梅市财建〔2022〕14号文追加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1	经济建设股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896,188.81	根据粤财建〔2022〕33号、梅市财建〔2022〕16号文追加海绵城市省级补助资金和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一般债券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52	行政政法股	区委组织部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0,000.00	梅市财行[2022]36号 粤财行[2022]61号关于下达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省级财政奖补经费的通知
53	行政政法股	纪委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0,960.00	梅市财行[2022]5号 粤财政法[2021]108号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4	行政政法股	纪委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102	3,768,352.81	梅市财行[2022]27号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一期)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55	行政政法股	纪委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000.00	梅市财行[2022]39号 粤财政法[2022]65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梅县区2022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科 目	结转金额（元）	摘要
56	行政政法股	纪委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102	4,210,000.00	关于安排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一期）改造工程经费的通知
57	行政政法股	纪委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102	350,000.00	关于安排市留置场所过渡隔离点整体改造的资金
58	行政政法股	公安局	其他公安支出	2,409,020.50	梅市财行[2022]5号 粤财政法[2021]108号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9	行政政法股	公安局	其他公安支出	24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60	行政政法股	司法局	其他司法支出	452,626.48	梅市财行[2022]5号 粤财政法[2021]108号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61	行政政法股	司法局	其他司法支出	166,171.13	梅市财行[2022]39号 粤财政法[2022]65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62	行政政法股	人大办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102	35,600.00	梅市财行[2022]41号关于安排2022年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的通知
63	行政政法股	区科工商务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302	4,000.00	梅市财行[2022]6号 下达梅县区企业引进高素质人才个人生活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64	行政政法股	组织部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0.00	梅市财行[2021]67号 粤财行[2021]149号提前下达2022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5	行政政法股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组织部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000.00	梅市财行[2022]95号关于安排2022年下半年博士安家费、高素质人才房租补助、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
二		2021年上级专项结转继续安排支出		51,955,116.73	
1	行政政法股	纪委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1,408.70	粤财政法[2021]118号、梅市财行[2021]77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地市留置点建设经费
2	行政政法股	纪委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102	2,580,206.81	梅市财行〔2021〕22号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项目资金

梅县区2022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科 目	结转金额（元）	摘要
3	行政政法股	公安局	其他公安支出	18,876,714.22	粤财政法[2021]69号、梅市财行[2021]49号：省厅下达2021年超容羁押看守所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4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养老服务	43,978.63	梅市财社[2021]28号：省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5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优抚支出	30,000.00	梅市财社[2021]101号：中央下达2021年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
6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发展	2,260,286.24	粤财农〔2021〕60号、梅市财农〔2021〕84号2021年梅县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5批）——2020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资金
7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资源培育	1,282,275.00	粤财资环〔2020〕99号、梅市财农〔2021〕5号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项目
8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0,367.67	粤财农〔2021〕11号、梅市财农〔2021〕22号、梅市财资环〔2021〕5号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城区及周边森林景观提升项目）
9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558,620.00	粤财资环〔2021〕48号、梅市财资环〔2021〕10号2021年梅县区中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
10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03,996.00	粤财资环[2020]133号、梅市财农[2021]10号2020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11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	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	393,901.50	粤财农[2021]56号、梅市财农[2021]38号梅县区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12	综合股	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3,345.00	梅市财综〔2021〕21号普通国道危桥改造项目（公路）
13	综合股	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305,253.40	普通省道升级改造（省道S223线梅县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
14	科教文股	梅州市梅县区体育局	其他体育支出	200,000.00	梅市财教[2021]52号 2021年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第四批-2021年新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15	科教文股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48,320.01	梅市财教[2021]102号 松源镇革命遗址群保护项目
16	经济建设股	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26,443.55	梅市财建〔2021〕7号文2021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梅县段项目）（省资金）

梅县区2022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科 目	结转金额（元）	摘要
三		本级授权支付额度结转继续安排支出合计		67,964,621.50	
1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机关服务	1,501,517.88	区委区府大院公用经费
2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302	183,788.48	公用经费（梅县区）
3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302	480,915.00	公用经费（梅县区）
4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其他司法支出	8,275.00	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司法）
5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其他司法支出	58,679.00	行政复议经费
6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信息化建设	87,852.00	粤东西北地区部署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项目
7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基层司法业务	46,775.17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省级人民调解补助金
8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行政运行2040501	151,494.74	公用经费（梅县区）
9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其他公安支出	9,458.68	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局）
10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其他司法支出	165,644.87	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经费
11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其他公安支出	273,169.69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局）
12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普法宣传	6,520.0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专项经费
13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	63,223.57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
14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302	10,742.38	政务服务中心办公经费
15	行政政法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运行2010101	5,432.44	公用经费（梅县区）

梅县区2022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科 目	结转金额（元）	摘要
16	行政政法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运行2010101	4,435.20	公用经费（梅县区）
17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	50,000.00	三资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等管理经费
18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信息化建设	48,208.00	阶段性财力补助资金（数字政府建设）
19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	60,603.94	全区账表册印刷经费
20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信息化建设	106,031.00	数字财政建设资金
21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00	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省级补助资金
22	行政政法股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组织部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60,409.00	干部培训经费
23	行政政法股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组织部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71,655.98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24	行政政法股	中国致公党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9,251.36	各民主党派党务和调研经费
25	行政政法股	中国致公党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	行政运行2012501	5,106.40	公用经费（梅县区）
26	行政政法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	行政运行2013101	30,513.00	公用经费（梅县区）
27	行政政法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015.00	书法进校园、进社区系列活动经费
28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妇女联合会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0,000.00	2022年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29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人民政府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9.34	水车镇乡村振兴建设费用
30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人民政府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76,288.84	梅南镇革命旧址修缮经费
31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966.00	乡镇人大工作经费（石扇镇）

附表7

梅县区2022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科 目	结转金额（元）	摘要
32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	其他支出	130,000.00	丙村镇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
33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1,825.25	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补助经费
34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00.00	雁洋镇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5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17,552.00	乡镇人大工作经费（雁洋镇）
36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其他支出	30,000.00	雁洋镇圩镇美化净化支出
37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4,402.70	雁洋镇文社、雁下村裸露山体复绿经费
38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0.00	石坑镇美丽乡村建设经费
39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87,040.00	乡镇人大工作经费（石坑镇）
40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	其他支出	30,000.00	隆文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2022年9月）
41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73,501.00	乡镇人大工作经费（隆文镇）
42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	2022年隆文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43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	隆文镇固定资产维护经费
44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桃尧镇人民政府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43,385.00	乡镇人大工作经费（桃尧镇）
45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桃尧镇人民政府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	桃尧镇圩镇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46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桃尧镇人民政府	其他支出209999	20,000.00	桃尧镇乡村振兴支出
47	行政政法股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区委政策研究室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947.00	调研和宣传推介

梅县区2022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科 目	结转金额（元）	摘要
48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	行政运行2010301	482,707.00	结转2021年基本支出额度
49	行政政法股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	事业运行2010350	650,073.00	结转2021年基本支出额度
50	行政政法股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177.90	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等经费
51	行政政法股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运行2012901	50,586.67	公用经费（梅县区）
52	行政政法股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6,021.00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域名注册续费费用
53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50,150.00	粤财社〔2021〕246号、梅市财社〔2022〕35号：2022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54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0,000.00	粤财社〔2021〕201号、梅市财社〔2021〕106号：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55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8,267.28	粤财社〔2021〕259号、梅市财社〔2022〕54号：2022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离退休人员）
56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4,399.33	粤财社〔2021〕303号、梅市财社〔2022〕33号：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57	社保股	梅县技工学校	技校教育	67,887.94	粤财社〔2021〕300号、梅市财社〔2022〕4号：财政部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免学费
58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5,507.03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建造军休家园等项目经费
59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7,250.00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60	社保股	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0,000.00	粤财社〔2021〕329号、梅市财社〔2022〕5号：梅县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
61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防灾减灾	420,000.00	粤财农〔2021〕159号、梅市财农〔2022〕10号梅县区2021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动物疫病防控
62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发展	200,000.00	粤财农〔2022〕96号、梅市财农〔2022〕89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优质金柚园奖励补助
63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95,894.02	粤财农〔2021〕152号，梅市财农〔2021〕107号2021年梅县金柚扩种补助项目

附表7

梅县区2022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科 目	结转金额（元）	摘要
64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000.00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梅县木材公司人员的工资等费用
65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其他水利支出	4,216,649.89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河长制日常管护经费
66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其他水利支出	22,100.00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水库老移民经费
67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发展	1,300,000.00	粤财农（2022）96号、梅市财农（2022）89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梅县区)
68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2,283.98	粤财农（2021）152号，梅市财农（2021）107号2021年梅县金柚扩种补助项目
69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6,500.00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村级防疫员人员补助
70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农田建设	135,000.00	粤财农（2021）152号、梅市财农（2021）107号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前期项目
71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农田建设	41,489.00	粤财农（2020）132号、梅市财农（2020）91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管理及乡镇管理费）
72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33,727.44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梅县区县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差额拨款人员支出及日常运行和维护经费
73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2,100.00	粤财农（2021）147号，梅市财农（2022）25号农村财务管理经费
74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农村社会事业	907,258.04	粤财农（2021）123号、梅市财农（2021）92号畲江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75	农业股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8,000.00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生态景观林带水田旱地租赁费
76	资环股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9,257.34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应急管理）2021年梅县区森林扑火应急物资采购等费用
77	资环股	梅州市梅县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94.00	政府储备用地林地《项目建议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用及森林植被恢复费
78	资环股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57,290.10	应急保障费用。档案室建设后期费用
79	资环股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管	20,918.77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执法人员服装尾款未付
80	资环股	梅州市梅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313,837.50	消防器材购置款

附表7

梅县区2022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科 目	结转金额（元）	摘要
81	资环股	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1,636.00	梅县区丙村镇红光村政府储备用地建设项目租房过渡费
82	资环股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5,650.00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经费
83	资环股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00102	343,800.00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信息化运维）梅县区2016年-2020年不动产纸质档案规范化整理及关联入库项目购买服务及监理
84	资环股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000.00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项目申报经费）梅县区2022年区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第一批）
85	资环股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3,054.14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梅县区历史补充耕地项目核查整改
86	资环股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22,329.96	梅县区财预字（2022）2号土地出让相关费用
87	资环股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866.33	梅县区财预字（2021）2号（征拆经费）白渡镇建侨村等3个不实补充耕地项目整改资金
88	工贸股	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基础	1,700,000.00	食品、药品检测、质量特种设备抽样、抽检等经费
89	工贸股	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0,000.00	商事改革、“无费市”经费
90	综合股	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公路养护	9,578,477.98	2022年交通“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补助资金
91	综合股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运输管理	7,598,444.50	梅县区老人、小学生、中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补贴
92	综合股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运输管理	114,000.00	高铁西站停车场管理
93	综合股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	313,215.00	2020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
94	综合股	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公路建设	2,489,079.00	2020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
95	综合股	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公路建设	1,048,252.50	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96	综合股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养护	8,414,765.00	交通“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基数（梅县区）
97	经济建设股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880.00	2022年区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第一批）

附表7

梅县区2022年各类结转资金继续安排项目情况表

序号	股室	资金使用单位	科 目	结转金额（元）	摘要
98	经济建设股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 523. 43	直管公房维修改造
99	科教文股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 127, 175. 52	梅市财教〔2021〕131号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附表8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2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0,105
上级补助收入	250,076	补助下级支出	0
返还性收入	26,798	返还性支出	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8,293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17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6,362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8,97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3,29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体制补助收入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0,414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7,70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收入		结算补助支出	
化解债务补助收入		化解债务补助支出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2,21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收入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出	

附表8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财力薄弱镇（乡）困难补助收入	3,110	财力薄弱镇（乡）困难补助支出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5,76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资金收入		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资金支出	
省级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专项补助增量资金	5,000	省级革命老区专项补助增量资金支出	
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5,114		
扣回部分原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1,91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039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减税降费专项补助（22年已预拨，列23年补助）	2,12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904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986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一般公共服务	222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外交	
国防		国防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	
教育	17,137	教育	
科学技术	100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94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2,687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553	城乡社区	
农林水	42,936	农林水	

附表8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交通运输	259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信息等		资源勘探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4,0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下级上解收入	0	上解上级支出	15,381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	0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收入	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支出	
专项上解收入	0	专项上解支出	15,381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		
上年结余	4,136		
调入资金	174,600	调出资金	0
政府性基金调入	173,100		
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1,500		
其他调入			
债务收入	9,000	债务还本支出	1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9,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
一般债务收入	9,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000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附表8

梅县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预算科目	预 算 数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0	债务转贷支出	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国债转贷收入		增设预算周转金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拨付国债转贷资金数	
国债转贷转补助数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接受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支出	
接受省内其他地市(区)援助收入		援助省内其他地市(区)支出	
接受市内其他县市(区)援助收入		援助市内其他县市(区)支出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	17,900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1,710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净结余	1,710
收 入 总 计	597,197	支 出 总 计	597,197

梅县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各项目支出合计			667, 204, 991. 87	
一	征拆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费用			190, 000, 000. 00	
1	梅县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土地储备和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 000, 000. 00	
2	梅县区住建局	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新城水质净化厂运维	土地开发支出	40, 000, 000. 00	
二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 800, 000. 00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体育扶持工程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 000. 00	
2		修整和增建体育设施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000. 00	
3		弥补大型体育运动会比赛经费不足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 000. 00	
4		补助优秀运动队及业余队伍的训练和比赛费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000. 00	
5		购置全民健身器材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000. 00	
6		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000. 00	
7		资助老年体育协会活动经费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 000. 00	
三	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240, 000, 000. 00	
1	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85, 000, 000. 00	

附表9

梅县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2	广州增城市（梅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梅县区科工商务局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铜箔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72,000,000.00	
3	广州增城市（梅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10,000,000.00	
4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新建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及肝病大楼升级改造工程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33,000,000.00	
5	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30,000,000.00	
6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梅县区中医医院）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中医医院综合大楼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10,000,000.00	
四	上级下达专款支出			5,630,000.00	
1	农业股核拨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	[2082399]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4,760,000.00	
2	农业股核拨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资金	[2136699]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40,000.00	
3	农业股核拨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130153]农田建设	340,000.00	
4	农业股核拨	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2082201]移民补助	330,000.00	
5	农业股核拨	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资金	[20823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0,000.00	
五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小计		228,836,858.87	
1		政府性债务专项债券付利息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30701）	42,002,319.00	
2		政府性债务专项债券手续费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30703）	20,608.10	

附表9

梅县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科目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备 注
3		政府性债务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利息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30701）	33,173,000.00	
4		政府性债务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手续费支出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30703）	11,658.65	
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利息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30701）	153,621,592.00	
6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手续费支出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30703）	7,681.12	
六	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小计		938,133.00	
1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款283号：粤财农[2022]120号，梅市财农[2022]65号，省厅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	政府性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2082202	140,650.00	
2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政府性基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2290802	755,483.00	
3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宣传部	梅市财教[2022]78号梅市财教[2022]78号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2070799	12,000.00	
4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宣传部	梅市财教[2022]64号奖励2021年度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达标项目	政府性基金-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2070799	30,000.00	

附表10

梅县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20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资助影院建设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20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9,80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09,800.00	宣传促销	
补缴的土地价款		行业规划	
划拨土地收入		旅游事业补助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资助城市影院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18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06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7.06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80.00	移民补助	33.00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06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00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76.00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		移民补助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省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476.00
十三、车辆通行费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1,8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附表10

梅县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信息系统建设	
		基金征管经费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19,03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00
		土地开发支出	4,000.00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4.00

附表10

梅县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代征手续费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附表10

梅县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附表10

梅县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公路还贷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设施	
		航道建设和维护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铁路建设投资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铁路还贷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勘测设计	
		注册资本金	
		周转资金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附表10

梅县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应急处置费用	
		控制清除污染	
		损失补偿	
		生态恢复	
		监视监测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安全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设施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其他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附表10

梅县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24,255.5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5.54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54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附表10

梅县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债务付息支出	22,879.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20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317.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5,362.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1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7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4,080.00	支出合计	66,719.70
转移性收入	563.00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63.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2,599.00	调出资金	173,100.00

附表10

梅县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1,422.30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4,0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收入总计	241,242.00	支出总计	241,242.00

附表11

梅县区2023年新增债券（1月份提前批）安排使用情况表

序号	分管股室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发行额度 （万元）	新增债券 类型	预算支出科目	备注
			总 合 计	33,000.00			
			提前批一般债券小计	9,000.00			
1	经建股	梅县区住建局（广东三宜集团公司）	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000.00	一般债券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	
2	农业股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梅县区“1+N”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创建项目（第二批）	2,000.00	一般债券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	
3	农业股	梅县区水务局	韩江治理工程（梅州段）梅县段	2,000.00	一般债券	水利工程建设（2130305）	
4	农业股	梅县区水务局	梅县区2023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工作	1,000.00	一般债券	水利工程建设（2130305）	
5	科教文股	梅县区教育局	梅县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一般债券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50999）	
6	综合股	梅县区交通局	梅县区旅游公路建设及大桥维修改造工程	1,000.00	一般债券	公路建设（2140104）	
			提前批专项债券小计	24,000.00			
1	工贸股	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500.0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2	工贸股	广州增城市（梅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梅县区科工商务局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铜箔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200.0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3	工贸股	广州增城市（梅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1,000.0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4	社保股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新建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及肝病大楼升级改造工程	3,300.0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5	行政政法股	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3,000.0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6	社保股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梅县区中医医院）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中医医院综合大楼	1,000.0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附表12

梅县区2023年省定“三保”预算编制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预算编制数（万元）			是否足额保障 （是/否）
		合计	年初预算编制数	未提前下达	
		350223.7	341363.8	8859.9	是
1	A-一、保基本民生支出	136341.5	127481.6	8859.9	是
2	A01-（一）教育经费支出	12345.8	11994.2	351.6	是
3	A010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226.9	193.9	33.0	是
4	A0102-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	9877.2	9877.2	0.0	是
5	A0103-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306.9	297.7	9.2	是
6	A0104-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	1.1	0.0	1.1	是
7	A010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08.3	0.0	308.3	是
8	A0106-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0.0	0.0	0.0	否
9	A0107-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32.8	132.8	0.0	是
10	A0108-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41.8	41.8	0.0	是
11	A0109-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	68.7	68.7	0.0	是
12	A0110-中职教育免学费	1382.1	1382.1	0.0	是
13	A02-（二）文化支出	339.5	0.0	339.5	是
14	A0201-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339.5	0.0	339.5	是
15	A03-（三）社会保障支出	70934.4	68639.1	2295.3	是
16	A030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1498.1	19525.0	1973.1	是

序号	项目	预算编制数（万元）			是否足额保障 （是/否）
		合计	年初预算编制数	未提前下达	
17	A0302-困难群众救助	8057.6	7745.0	312.6	是
18	A0303-残疾人两项补贴	4783.9	4774.3	9.6	是
19	A0304-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0	0.0	0.0	是
20	A0305-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0.0	0.0	0.0	是
21	A0306-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6942.8	6942.8	0.0	是
22	A0307-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888.0	888.0	0.0	是
23	A0308-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28000.0	28000.0	0.0	是
24	A0309-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0.0	0.0	0.0	是
25	A0310-老年人福利补贴	744.0	744.0	0.0	是
26	A0311-就业见习补贴	20.0	20.0	0.0	是
27	A04-（四）卫生健康支出	39184.8	35795.6	3389.2	是
28	A040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8157.9	26162.5	1995.4	是
29	A040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59.1	4510.9	448.2	是
30	A0403-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1704.8	1459.2	245.6	是
31	A0404-城乡医疗救助	2663.0	2663.0	0.0	是
32	A0405-疫情防控支出	1700.0	1000.0	700.0	是
33	A05-（五）村级支出	13537.0	11052.7	2484.3	是
34	A0501-村办公经费补助	3976.0	2911.0	1065.0	是
35	A0502-社区办公经费补助	380.8	210.8	170.0	是
36	A0503-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1116.2	1001.7	114.5	是
37	A0504-村“两委”干部补贴	7350.0	6572.2	777.8	是

序号	项目	预算编制数（万元）			是否足额保障 （是/否）
		合计	年初预算编制数	未提前下达	
38	A0505-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714.0	357.0	357.0	是
39	B-二、保工资支出	204026.2	204026.2	0.0	是
40	B01-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保工资支出	65546.5	65546.5	0.0	是
41	B02-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保工资”支出	129351.0	129351.0	0.0	是
42	B03-离退休人员“保工资”支出	9128.7	9128.7	0.0	是
43	C-三、保运转支出	9856.0	9856.0	0.0	是
44	C01-行政单位（含参公单位，公检法部门除外）“保运转”支出	6385.5	6385.5	0.0	是
45	C02-公检法部门“保运转”支出	2524.6	2524.6	0.0	是
46	C03-事业单位（教育、卫生部门除外）“保运转”支出	843.2	843.2	0.0	是
47	C04-教育部门“保运转”支出	0.0	0.0	0.0	是
48	C05-卫生部门“保运转”支出	102.7	102.7	0.0	是

附表13

梅县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含生育保险) 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 金	失业保险基 金
一、收入	899,572,676.30		240,410,891.26	659,161,785.04				
其中:1. 社会保险费收入	417,389,638.68		25,403,706.81	391,985,931.87				
2. 财政补贴收入	459,646,789.86		214,646,789.86	245,000,000.00				
3. 利息收入	2,161,249.72		20,394.59	2,140,855.13				
4. 委托投资收益								
5. 转移收入	12,1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00				
6. 其他收入	246,000.00		240,000.00	6,000.00				
7.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								
8.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中央专用）								
二、支出	874,855,346.94		231,358,729.21	643,496,617.73				
其中: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51,572,862.53		231,317,429.21	620,255,433.32				
2. 转移支出	220,200.00		40,200.00	180,000.00				
3. 其他支出	4,600.00		1,100.00	3,500.00				
4. 上解上级支出				23,057,684.41				
5.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中央专用）								
6.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省级专用）								
三、本年收支结余	24,717,329.36		9,052,162.05	15,665,167.31				
四、上年结余	357,144,194.88		271,427,784.50	85,716,410.38				
五、年末滚存结余	381,861,524.24		280,479,946.55	101,381,577.69				

梅县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执 行数	预算数			项 目	2022年执 行数	预算数		
		2022年	2023年	增减%			2022年	2023年	增减%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35.34	1307.00	2050.00	56.8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1307.00	590.22	-54.84
（一）利润收入	1102.34		171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22	
（二）股利、股息收入	9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7.00	150.00	-88.52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3.00	1307.00	340.00	-73.99					
本年收入合计	1435.34	1307.00	2050.00	56.85	本年支出合计	0.00	1307.00	590.22	-54.84
转移性收入	12.00		12.22		转移性支出	1435.34		15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2.00		12.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调出资金	1435.34		1500.00	
上年结转	16.00		28.00		结转下年	28.00			
收入总计	1463.34	1307.00	2090.22	59.93	支出总计	1463.34	1307.00	2090.22	59.93

附表15

梅县区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行政经费	188
会议费	53
培训费	135
“三公”经费	3,248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3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51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	58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6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58

梅县区2023年部门本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合计							87,590.4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政策性农业保险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局和省银保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 2、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和梅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梅州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21〕36号）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和梅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梅州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21〕36号）。	1、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局和省银保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 2、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和梅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梅州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21〕36号）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和梅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梅州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21〕36号）。	通过全面开展了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增强农业抗风险方面的保障作用，助力梅县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全面开展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增强农业抗风险方面的保障作用，助力梅县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468.10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粤农农〔2019〕32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农农〔2019〕421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19〕218号）和《关于开展我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资格补充认定工作的通知》（梅市农农函字〔2021〕226号）。	按照梅州市制订的发放补助方案，2022年我区符合发放补助条件的人有353人，约需补助资金306.19万元，补充认定符合发放条件的人有8人(含补发2020年、2021年生活困难补助)，约需补助资金16.68万元，共计361人约需补助资金322.87万元。	100%按时足额发放2022年我区符合发放补助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困难补助资金（含补充认定符合发放条件人员补发的2020年、2021年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60.00
	乡村振兴驻镇人员补贴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梅县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梅县区委办字〔2021〕39号）	区派出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2022年工作补贴	通过派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把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150.7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费用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宅基地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字农农字〔2020〕49号） 2.《梅州市梅县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梅县区委办字〔2021〕39号） 3.根据各级制订《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从中央到地方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市、县委书记一把手抓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繁重，各项考核及检查任务多。4.《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梅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07号），要求区级财政配套相关费用	1.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宅基地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字农农字〔2020〕49号） 2.《梅州市梅县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梅县区委办字〔2021〕39号） 3.根据各级制订《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从中央到地方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市、县委书记一把手抓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繁重，各项考核及检查任务多。4.《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梅州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07号），要求区级财政配套相关费用	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业产出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100.00
	金柚无病毒种苗繁育、黄龙病检测试剂费用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关于大力扶持发展现代农业奖励办法的通知》（梅府〔2010〕1号）；《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柚-梅县金柚扩种补助方案的通知》；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柚-梅县金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梅县区府办〔2020〕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梅州柚产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40号	《关于大力扶持发展现代农业奖励办法的通知》（梅府〔2010〕1号）；《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柚-梅县金柚扩种补助方案的通知》；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柚-梅县金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梅县区府办〔2020〕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梅州柚产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40号	提升梅县金柚区域品牌影响力，建立金柚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按照统一环境质量、统一规程标准、统一关键技术、统一产品标识、统一申报认定原则，规范“梅县金柚”区域公用品牌使用与管理，优先以优势企业、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为依托，推进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的资源整合，提升“梅县金柚”品牌体系运营能力，提升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3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生态景观林带水田旱地租赁费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区委区政府常委会通过，各镇与相关农户签订的合约	2012年梅大高速、梅河高速、梅揭高速的开发，占用畲江等6个镇250多亩的水旱地，按照当时960亩/元进行补助		15.00
	代缴16-59周岁返贫致贫人员养老保险金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办公室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委办字〔2021〕40号）	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政策，按照2022年最低缴费档次为全区16-59周岁返贫致贫人员（非在校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返贫致贫人员代缴保费。		65.00
	区老促会经费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区委区政府常委会通过决定	2022年区老促会全年办公费		15.00
农业局合计							1,003.8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水库老移民经费	梅县区水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粮食 购销管理体制 问题的通知》（粤府[1992]34）	补助石扇、隆文、程江、南口、白渡镇水库老移民因搬迁失去土地，需购买口粮解决生活需要的问题。	从九十年代开始，定销粮与居民口粮一样，都是执行市场价格供应，所有粮食票据购买粮食已不存在价格优势。为巩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已有成果为基础，解决当前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提高移民等收入水平为重点，对5个镇部分村的水库才能移民实施“粮差”补贴。	2.21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县区县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人员费用及日常运行和维护经费	梅县区水务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以前年度我局是在堤围防护费（全年约征收1500万元）返拨收入中解决差额拨款的水利工程单位经费缺口，现根据梅县区财综字【2016】3号《关于印发梅县区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申请本项目资金。我局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分别是机电排灌站、梅县区程江河堤工程管理所、梅县区巴庄水库工程管理所、梅县区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5个差额拨款单位编制数为34人，实有在职人员32人，退休人员78人。	1、人员经费：5个单位全年预计总支出993万元，预计2022年差额拨款单位预算上报为462万元，仍存在费用缺口531万元。2、区管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经费：梅州西堤（程江堤）12.1公里堤防工程防渗补漏、灌淤、河道清淤清障等全年约需20万元；梅县区机电排灌站负责管理的梅县金盘电排站（中型）、镇江寺电排站（中型）、卢屋岗电排站、八角亭电排站、乌廖沙电排站、大喜电排站等6宗电排站抽水电费，机组大修理和更换拦污栅等金属结构等运行维护费用约30万元，合计50万元。以上约需581万元。		581.00
	梅县区水库与山塘管理经费	梅县区水务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根据梅县人民政府《印发梅县水库山塘和水电站蓄水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府[2007]32号）文件精神，具有公益性功能的镇及以下集体所有的小型水库（111宗）、山塘（326宗）管理人员经费，由县、镇（高管会）财政筹措解决。	其中：县财政对小型水库每宗每年补贴3000元、山塘每宗每年补贴1500元，每年共补贴82.2万元（含市补助），该项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82.20
水务局合计							665.41
农业股合计							1,669.21
	区级配套卫生院人员岗位津贴	各乡镇卫生院和康乐医院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财社【2017】14号文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文件精神，为了基层卫生院得到更好的延续发展，将在2023年度乡镇卫生院实施基层配套卫生院人才岗位津贴。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财社[2017]14号文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文件精神，人均补助1000元/月，各级负担部分：省级80%、区级20%。按2022年10月份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数964人、计划招聘100人；总计应负担12768000，1、区级应配套负担982人（不包程江、扶大及康乐）20%计2356800元；2、梅县区府办电（2016）14号要求，程江、扶大卫生院及康乐医院共82人计984000元，100%由区级财政配套。区级负担合计3340800元。	为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妥善解决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人才引进难题，缓解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突出矛盾，进一步提高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稳定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队伍建设，促进我区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314.4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经费	药品零差价补贴（含政策性亏损）	梅县区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粤东医院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按照《广东省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专项补偿方案》粤财社（2017）141号；《梅州市医改办关于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医改办函[2017]18号要求，我中心从2017年7月8日零时起开始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转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县区发改收费〔2017〕05号）。	按照《梅州市医改办关于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医改办函[2017]18号要求，从2017年7月8日零时起开始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根据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转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县区发改收费〔2017〕05号）文。件内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按照调整以来服务价格补偿80%，财政专项补偿10%，医院自我消化10%的原则进行补偿”申请2022年度药品零差价财政补偿。	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性质，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医院运行效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建立起富有活力，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使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医疗卫生服务。	108.84
	疫苗配送和冷链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做好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的配送工作，提升梅县区适宜接种人群的整体接种率，确保疫苗规范储藏、及时运送，保证接种点得到不间断高质量的规划免疫疫苗供应，提升全区预防接种工作质量。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做好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的配送工作，提升梅县区适宜接种人群的整体接种率，确保疫苗规范储藏、及时运送，保证接种点得到不间断高质量的规划免疫疫苗供应，提升全区预防接种工作质量。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做好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的配送工作，提升梅县区适宜接种人群的整体接种率，确保疫苗规范储藏、及时运送，保证接种点得到不间断高质量的规划免疫疫苗供应，提升全区预防接种工作质量。	14.00
	广东省实施结核病控制项目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279号文；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健康广东疾控相关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67号；3、《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等8部门转发关于印发遏制 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梅市卫疾控函 （2019） 1号	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病案信息一体化管理。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入监（所）、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开展耐药监测工作，及时发现耐药多药肺结核患者。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负担。提高诊断能力，对可疑肺结核患者开展分子生物学诊断。	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病案信息一体化管理。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入监（所）、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开展耐药监测工作，及时发现耐药多药肺结核患者。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负担。提高诊断能力，对可疑肺结核患者开展分子生物学诊断。	20.00
	精神卫生中心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20〕20号）；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健康广东疾控相关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67号；	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梅县区精神卫生中心当前诊室功能改建和相关设施已逐步完善，现需资金用于精神卫生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缓解中心人力资源严重不足的问题，维持正常的工作运转，全面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水平，维护公众身心健康。	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梅县区精神卫生中心当前诊室功能改建和相关设施已逐步完善，现需资金用于精神卫生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缓解中心人力资源严重不足的问题，维持正常的工作运转，全面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水平，维护公众身心健康。	24.00
	梅州市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梅州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20〕20号）、省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政发〔2022〕9号）和梅市卫字〔2022〕7号精神，为有效预防我区精神分裂症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提高患者的规律服药率和生活质量，使患者能够尽快回归社会，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提高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依从性，避免或大大降低患者中断治疗可能性，提升患者规律服药率，有效预防和减少患者病情复发。 （二）降低社区随访管理工作压力，减轻患者家庭经济、生活和精神负担，促进患者功能康复和回归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有效预防患者发生肇事肇祸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探索精神卫生社区管理治疗路径和模式，提升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水平。 （五）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0-5级精神分裂症患者： 1、在本市登记在册并接受社区服务管理。 2、治疗依从性差、家庭监护能力弱或无监护的、具有肇事肇祸风险。 3、经医学专业评估符合使用抗精神病物长效针剂的精神分裂症或其他适应症。	通过对服药依从性差且病情不稳定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推广使用精神科二代长效针剂，为患者的治疗、康复和预防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提供更有有效的手段，进而改善患者生活质量，使患者能够尽快回归社会，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3.08
	血办各项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等十一部门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十一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梅市卫函【2020】51号）	通过加大对无偿献血的宣传力度，大力推进我区无偿献血工作，满足我区临床用血需求	通过加大对无偿献血的宣传力度，大力推进我区无偿献血工作，满足我区临床用血需求	85.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相关筛查诊断机构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梅县区卫字[2021]2号)	到2023年，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84.95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县（市、区）、镇、村（居）委层级卫计部门实施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16号）	为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工作，深入推进梅县区银龄安康行动，根据《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7年修订本）》、《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16号）等文件精神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为全区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为进一步加强老年人生活保障工作，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完善权益保障如发生意外可减轻老人负担，体现了政府对老年人群体的政策关怀，较好的缓解了老年人在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起到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作用，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190.00
	用血报销和献血宣传、表彰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献血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停止收取临床用血互助金的通知》（梅市献血组字【2019】7号）	通过加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及献血者关爱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通过加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及献血者关爱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50.00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相关医疗机构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关于印发梅县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卫函〔2021〕36号)	认真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提高育龄妇女避孕措施有效率和续用率，减少非意愿妊娠。	认真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提高育龄妇女避孕措施有效率和续用率，减少非意愿妊娠。	25.2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县（市、区）、镇、村（居）委层级卫计部门实施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规〔2021〕3号）	办理对象：1.本区域内城镇居民中，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2.本区域内城镇居民中，已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特殊家庭成员，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3.本省户籍城镇居民中，同时满足：2015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政策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婚姻状况发生变动后本人未再生育、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可参照《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享受奖励（简称参照城独奖奖励的单边户）。 历史遗留对象办理：本区域内城镇居民中，2008年12月31日以前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按达到规定年龄时上年户籍地县（市、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历史遗留对象已经处理完结，极个别对象需认真审核后向本级财政专项申请） 办理条件：1.2015年12月31日以前生育子女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②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夫妻。2.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参照城独奖奖励的单边户。 资金来源：县（市、区）财政负担100%，其中梅江区由市财政补贴50%。	对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有利于解决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忧，有利于稳定低生育水平、有效控制人口增长，有利于建立和健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	457.78
	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县（市、区）、镇、村（居）委层级卫计部门实施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2月1日版	独生子女保健费是计划生育政策自实施以来，国家对独生子女实行优待奖励政策。凡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从领证之日起到子女14周岁止，每年发放独生子女保障费60元，单方领证的对象发放30元。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一）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并可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随着子女满龄逐年减少人数）	对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	0.78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	县（市、区）、镇、村（居）委层级卫计部门实施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印发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0〕106号）	办理对象：本区域内农村户籍居民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纯生二女或婚后未生育，且一方落实绝育措施的已婚夫妇。 办理条件：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户籍家庭，自落实绝育措施当月起至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止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衔接转奖。 奖励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丧偶、离婚及再婚人员。 资金来源：县（市、区）财政负担100%。	对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户籍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有利于解决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忧，有利于稳定低生育水平、有效控制人口增长，有利于建立和健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	541.5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县（市、区）、镇、村（居）委层级卫计部门实施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2. 《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梅市卫字〔2015〕10号）	办理对象：1. 2015年12月31日以前本区域内城镇和农村居民中符合政策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夫妻。 办理条件：1.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②女方年满49周岁；③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④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⑤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需年满49周岁。 资金来源：1. 独生子女死亡800元、伤残500元，100%由中央、省财政负担； 2. 独生子女死亡配套资金200元由县（市、区）财政负担100%。	通过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服务项目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群进行奖励扶助，有效地促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	20.64
	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县（市、区）、镇、村（居）委层级卫计部门实施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中共梅县县委 梅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梅县委发〔2007〕6号）	根据《中共梅县县委 梅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梅县委发〔2007〕6号）文件精神，建立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优惠制度，依照《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自2007年1月起，为双农一孩或双农二女户落实结扎手术、双农独生子女户的父（母）（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年龄在14周岁内的孩子进行登记造册（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实行了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成员），办理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医保），费用由区、镇财政各负担50%，每年的参保期间具体由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先行投保缴交，区级财政资金于次年4月以50%下拨至镇级财政，再由各镇以100%返还至个人。（2023年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350元，逐年提高）	为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实行了计划生育政策的双农一孩或双农二女户落实结扎手术、双农独生子女户的父（母）（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年龄在14周岁内的孩子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	425.25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县（市、区）、镇、村（居）委层级卫计部门实施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 《关于由财政统筹解决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保险保费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0〕176号）；2. 《关于印发〈梅州市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口计生领办〔2010〕13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计生协的文件精神，体现利益导向，给梅县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以家庭户为单位购买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计生协的文件精神，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购买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关心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提高他们抵御意外伤害的能力。	50.78
公共卫生支出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指定筛查机构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征求《广东省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建立适合我区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检查防治长效机制，增强全区适龄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建立适合我区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检查防治长效机制，增强全区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12.98
	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版）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国家卫生城市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及C级以上要求。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国家卫生城市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及C级以上要求。	50.00
	基本公共卫生和地方病防治以及医改等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地方病防治经费是根据《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梅县区卫字【2019】37号；2、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费是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1】63号）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区级财政需配套相关工作经费。3、开展医改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区级财政需配套相关工作经费。	本项目实施年限为2023年，具体时间为2023.1.1-2023.12.31。我区主要的地方病是碘缺乏病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十三五”期间，区各有关单位、部门认真履行职责，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由于导致地方病发生的环境条件难以根本改变，危害长期存在，只有持续落实防治措施，才能巩固已取得的防治成果，避免疾病反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区级财政需配套相关工作经费；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发展健康产业、统筹提高卫生计生治理能力。	地方病防治经费是为了1.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2.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费是为了实施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不断提高辖区居民健康素质，保障城乡居民获得最基本、最有效的公共卫生服务，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3、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发展健康产业、统筹提高卫生计生治理能力。	7.00
	乡村医生补贴	乡镇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县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函〔2021〕23号）	梅县区2022年度符合区财政补贴的村卫生站医生有309人，补贴资金共185.4万元。2023年计划为309名村卫生站医生进行补贴。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在2万元/人/年/站的省级补助基础上，增加区财政补贴6000元/人/年/站。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185.4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乡镇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对符合赤脚医生补助条件的对象，在经济上给予补助，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赤脚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按照原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要求，对我区符合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人员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审核工作。	11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合计							2, 831. 57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及培训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收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务费的复函》（梅市价[2013]1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条例》。	根据广东省、市、区委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政策及公开招聘工作方案，全年预计举行六场。考试费用包括报名费、试卷费、场租费、外请监考人员评委等费用； 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培训费用包括讲课费、食宿费、场租费、印刷资料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	按照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保招录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新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对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在新时期的学习运用，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及工作能力。	150. 00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广东省市县级劳资纠纷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建设标准》粤人社函【2015】76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统一劳动保障监察标志的通知》粤劳社【2005】114号	1、指挥中心平台维护费用35000元；2、指挥中心平台网络费用15000元；3、执法记录仪通讯费用（4台）5000元；4、制服经费60049元；5、劳动法律、法规宣传费30000元。合计145000元	保证省、市、区三级机构在预警处置和统一调度时互联互通；办案人员统一着装，体现办案工作庄重、严肃，增强办案人员自律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	14. 50
	婚姻登记工本及服装等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1、根据粤价【2001】98号文件； 2、根据梅州市梅县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考勤制度规定，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 3、贯彻落实《婚姻法》相关规定。	1、购买婚姻登记证（含结婚证、离婚证）全年20000本4万元（对群众不收费）； 2、统一着装费用：共工作人员8名需冬装16套，夏装16套约8万元，合计12万元。	解决婚姻登记零收费的问题；提高行政服务影响力，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提高服务水平，减少社会负面因素方便群众。	10. 00
	困难群众等社会救助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字（2019）21号	困难群众救助等专职社会救助人员经费。聘用人员27名，工资每人每年5. 5万元，全年需148. 5万元；印制低保表格等经费50万元；两项合计198. 5万元。	切实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积极构建政社协同、职责分明、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服务管理新格局，发挥我市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兜底性基础作用。	209. 50
	敬老院工作人员费用等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市府函[2018]131号文	按照粤府函[2021]345号文规定，梅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620元/月。以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上调一次，2022年已调整，2023年最低工资标准为1620元/月，社保缴交费用为878元/月，两项合计2498元/月。预计全年所需197. 8416万元	保障全区各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补贴，维持敬老院的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服务水平、提高行政效率。	197. 84
	敬老院床位责任险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粤民发[2017]60号	用于购买20间敬老院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主责任险，目前集中供养人员300人，每床110元计算，全年所需3. 3万元，区级财政负担100%。	用于购买20间敬老院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主责任险，保障敬老院设备设施安全。	3. 30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2〕152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2]13号）精神	按照低保补贴标准逐年递增的政策延续，根据2022年10月人数376人2023年城镇低保补贴预测标准724元（664+60）进行计算，年需326. 6688万元。除中央、省级、市级补助外区级仍需配套资金100万元	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100. 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2〕152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2]13号）精神	按照低保补贴标准逐年递增的政策延续，根据2022年10月人数10343人2023年城镇低保补贴预测标准标准364元（334+30）进行计算，年需4517. 8224万元。除中央、省级、市级补助外区级仍需配套资金1000万元。	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1, 000. 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特困供养（五保）及护理费 等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 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2〕152号）、《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2〕13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梅州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9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实施办法》梅市民字〔2019〕33号的通知精神	特困供养人员（五保）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农村特困2267人补贴标准（632*1.6=1011），年需2750.3244万元；城镇特困60人补贴标准（903*1.6=1445），年需104.0400万元；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预计分散特困全自理人员1664人补贴标准33/月，年需65.8944万元，半失能（半失能）人员246人补贴标准486/月，年需143.4672万元，全失能人员95人补贴标准972/月，年需110.8080万元；集中特困全自理人员1664人补贴标准33/月，年需1.6632万元，半失能（半失能）人员134人补贴标准972/月，年需156.2976万元，全失能人员137人补贴标准1977/月，年需319.5936万元。特困供养人员（五保）共2854.3644万元及护理费共797.724万元，两项合计3652.0884万元。除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外区级仍需配套850万元.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850.00
	孤儿基本生活费及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生活津贴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 门职能类）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1〕14号）、省民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号）、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1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1〕6号）	已审批的父母双方死亡或者失踪的孤儿，给予基本生活保障。散居孤儿35人，2023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359元/人.月，年需570780元；已审批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88人，2023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359元/人.月，年需3016980元；除中央、省级、市级负担外应由区级负担费用50万元。	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切实维护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权益。	5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低保 对象中的 残疾人生活津贴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 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21〕27号）及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持有1、2级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给予重度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11800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61元，年需3695.76万元，其中：省级补助60%，市级按除省级补助外给予10%补助，区级配套36%年需1330.4736万元；低保户中持有1-4级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给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4650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95元，年需1088.1万元，其中：省级补助60%，市级按所需经费总额的6%补助，区级配套34%年需369.954万元.两项合计1700.4276万元。	目标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81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43元/月.人，按月按标准发放护理补贴，改善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目标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1,700.43
基层政权建设 管理经费	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补助资 金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 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梅州市财政局 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 梅州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梅市财行〔2021〕26号）	为推动我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进一步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2023年度全区有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1167人，按月发放标准875元/人/月计算全年区级财政需配套554.4万元	为推动我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水平，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和农村基层治理机制，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554.40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 作双百工程”项目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 门职能类）	《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梅州市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字〔2021〕12号）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到2022年底前，达到“每个镇（街）事务性岗位数原则上不少于2个，服务性岗位总数原则上不少于所辖村（居）数量”的要求。全区19个镇（高管会、办事处）389个村（居）应配备岗位数为427个，2021年底社工人数137人，2022年新招录或补录290人，按每人每年1.8万元计区级财政应配套768.6万元，全区19个镇级社工站按每站办公经费3万元计区级应配套57万元，两项合计825.6万元。	实现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持续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打造服务项目品牌，全面建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具有梅州特色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	825.60
	减免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 费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 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印发《梅州市免除户籍人品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字〔2015〕32号）及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县区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梅民字〔2015〕34号	辖区人口死亡，免除火化费、运费、消毒费、冷藏费、小型告别厅租用费、骨灰寄存费、骨灰温费。全年约4300具，标准为1330元/具，年需5719000元，其中区级负担标准为1030元/具，年需4429000元	惠民政策用于全区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减轻群众负担，推动殡葬改革。	442.9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与福利项目	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及一次性新增床位补贴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15〕19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3号）	对于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新增30张床位，补贴标准5000元/床，区级负担50%共需75000元/年，运营补贴标准为100元，3000人次/年，区级负担50%共需150000元/年，两项合计为225000元。	发展民办养老事业，鼓励民间资金投入养老床位建设，鼓励民间资金投入养老事业发展	22.50
	80-99岁高龄老人补（津）贴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梅州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梅市府办〔2012〕17号）精神	用于梅县区户籍80-9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每人每年300元，全区约21000人。全年共计630000元。	发放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落实老年优待，体现政府关爱高龄老人。	630.00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市府〔2003〕63号、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7）	用于梅县区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人长寿保健补贴，每月预计95人，每人每月1000元。	“中国长寿之乡”达标要求，实现老有所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14.00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民政局等10部门转发省民政厅等10部门《转发民政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梅市民字〔2019〕34号）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工作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年需经费90万元区级配套45万元。	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以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	45.00
	弃婴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85号）相关规定	我区无救助站，弃婴临时救助托养、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救助，转站救助。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6.00
	生态墓园建设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镇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步伐的意见》的通知（梅县区府〔2013〕23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镇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步伐的意见，凡在生态树葬园安放骨灰的，全年预计80穴，每穴一次性补助1000元，计8万元，宣传树葬政策经费2万元。合计10万元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殡葬改革，减轻群众负担。	10.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养老缴费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帮困工作的通知精神（梅市人社规〔2018〕3号）	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民政部门管理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纳入保险扶贫帮困对象，根据梅县区民政和人社局统计预测2023年符合缴费对象约5000人，按年缴费每人120元计算，全年需60万元。	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民政部门管理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纳入保险扶贫帮困对象，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60.00
	低保、五保等人员元旦、春节慰问金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民政对象元旦春节慰问，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用于民政对象元旦春节慰问，全年需180000万元，由区级财政100%负担。	用于民政对象元旦春节慰问，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15.00
	定期定量救济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用于乡镇困难群众临时救济、退职老残人员等支出，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	用于乡镇困难群众临时救济、退职老残人员等支出，全年需27.39万元。	用于乡镇困难群众临时救济、退职老残人员等支出，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	27.39
	伤病干部职工慰问费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广东省人事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办法的通知》粤人薪〔1995〕20号。	慰问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伤病、困难干部职工及家属经费，全年约慰问400人。	解决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其家庭生活困难，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2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州市人社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梅市人社〔2019〕42号）	参加我市的“三支一扶”人员每月生活补贴按省厅标准执行，每人每月不低于3600元，其中省财政承担2100元，市财政承担750元，县级财政承担750元。我区2021年招聘“三支一扶”人员共7人，需31500元；2022年度招聘“三支一扶”人员共8人，需72000元；2023年7月预计增加招聘20人，需90000元。全年区级财政需负担共193500元。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补齐我省广大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现代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人才短板，重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	19.35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077.71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退役军人部发[2019]35号、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0]44号、梅县区委办电[2017]34号、梅县区财预字[2017]16号文件要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是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	镇级服务站40人，每人每月3500元，绩效每人每年3500元；办公经费包含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镇、村机构日常性、阶段性业务开展；各项办公设备采购、维护；办公场所装修、建设；业务培训；规范化建设等	全面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发挥区、镇、村服务中心（站）“桥头堡”作用，扎实开展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来访接待、权益保障、建档立卡、教育培训、法律援助和志愿服务等各项退役军人延伸性、服务性、保障性工作，不断增强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298.00
	军体所物业维护管理等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依据：2022年1-12月非税收入（房租租赁收入39.23万元；上缴税金3.3万元；上缴财政收入35.93万元。）申报理由：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租赁固定资产的维修、水电、消防设备维护；聘用人员费用；日常工作管理经费等。	租赁固定资产的维修、水电、消防设备维护；聘用人员费用；日常工作管理经费等。加强租赁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预计产出情况：租赁固定资产（店面19间、房屋33套）的维修、消防、水电设施维护：15万元；2、聘用人员8万元；3、日常工作管理经费等10万元。预计效益情况：为军休人员提供学习、娱乐、健身场所；改善了生活居住环境；心情舒畅安享晚年生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美化、绿化了院内环境。	33.00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印制春节对联慰问信、老兵退伍补助及退伍军人建档费、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匾及徽章等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县区委办字[2018]205号文	省、市、区下达春节慰问信印制，春节光荣之家对联印制、为退役士兵做好建档资料，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实施方案	做好春节拥军优属宣传工作、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烈士公祭日活动花篮费	23.87
退役安置支出	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安置支出等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士兵安置条例	实际接收退役士兵160人，其中义务兵120人每人43000元、5年士官30人每人51000元、8年士官10人每人59000元。	为我区自主择业士兵更好更快的融入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保障。	728.00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补助及体检费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市退役军人[2019]47号	企业军转干部70人，每人每年3200元，八一、国庆各800元；春节1000元、一次性体检600元	做好我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节日慰问。	22.40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市退役军人[2019]47号	企业军转干部70人	为我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提供生活保障。	200.00
	部分退役士兵医保接续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粤退役士兵社保组发[2019]2号	以政府安排工作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出现断缴的可以申请社保接续，2023年符合的人员有16人。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医保补缴工作，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的切实问题，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退役士兵的关怀	20.0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粤军转联[2018]2号	35人，平均每人梅月2300元。	提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96.60
双拥共建支出	驻梅部队随军家属待业补助	驻梅部队随军家属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市府[2015]2号、梅市退役军人[2020]39号	保障军人随军家属就业优待，对未就业随军家属进行生活补助。	根据梅市府[2015]2号文件精神，落实驻梅部队随军家属补助，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融洽。	106.37
	驻梅部队八一春节慰问	驻梅部队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每年“八一”、春节，省市下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关系。	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融洽，按“全国双拥模范城”标准做好我区双拥工作。	48.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优待	义务兵优待金及大学毕业生入伍等补助资金	入伍义务兵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优待金：《梅州市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享受优待金实施办法》；2、进藏兵：梅市府[2018]15号（密件）；3、大学生入伍补助：梅市府办[2017]18号；4、大学毕业生生入伍视力矫正：梅市府[2019]24号（密件）	保障义务兵家庭优待抚恤；做好我区高原条件兵、大学生征集工作；	进一步完善我区优待保障制度，保障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的优待抚恤，体现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及时足额发放符合条件的对象优待金。	1,096.43
	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对象优待金、伤残军人、参战人员、五老人员、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享受优待金实施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伤残军人、参战人员、五老人员、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优待金、生活补助	为保障国家给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4,074.34
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747.01
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医保征收管理经费及经办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区政府会议纪要【2021】16号	社保医保征收管理费140万，用于我局基本运转办公费和临聘人员工资等，确保医保业务顺畅，保障医保日常经办业务顺畅，抓好不放松基金管理，保证服务水平。	确保医保业务顺畅，保障医保日常经办业务顺畅，抓好不放松基金管理，保证服务水平。	14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市财社【2021】77号	根据《梅州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梅市审社报【2021】2号），截止2018年12月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前，梅县区财政应负担缺口资金77413883.19元。	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19】14号）的规定，各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2018年12月31日前出现收支缺口且历年结余不足支付的，出现支出缺口的，缺口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50%，未完成当年市下达的收入指标，出现支出缺口的，缺口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80%。根据《梅州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梅市审社报【2021】2号），截止2018年12月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前，梅县区财政应负担缺口资金77413883.19元。	7,741.39
梅县区医疗保障局							7,881.39
重度、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养老保险和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	重度、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养老保险和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根据梅市人社规[2018]3号文精神，为梅县区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购买残疾人养老保险。 2、梅县区2023年度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梅县区府办电（2022）21号文精神，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给予全额补助。以每人每年350元标准，预计缴费人数约7200人，需区财政安排资金252万元。	1、根据梅市人社规[2018]3号文精神，梅县区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养老保险，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120元（每人每年）由区政府负担代缴，确保梅县区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2、梅县区2023年度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梅县区府办电（2022）21号文精神，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给予全额补助。以每人每年350元标准，预计缴费人数约7200人，需区财政安排资金252万元，确保全区重度残疾人2024年度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实施年限：2023年）	1、根据梅市人社规[2018]3号文精神，梅县区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养老保险，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120元（每人每年）由区政府负担代缴，缴费人数7000人，需区财政负担84万元；60周岁年满后但缴费年限为满足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预计100人，按每人1200元标准共12万元，以上共需96万元。 2、梅县区2023年度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梅县区府办电（2022）21号文精神，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给予全额补助。以每人每年350元标准，预计缴费人数约7200人，需区财政安排资金252万元，确保全区重度残疾人2024年度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	348.00
重度残疾人托养、康园运行经费	重度残疾人托养、康园运行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解决重症贫困残疾人的托养问题，为政府排忧解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实现残疾人小康进程，以推进社区康园中心建设为重点，建立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层次多样化、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服务格局。	“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基本公共服务。解决200名重症残疾人托养问题200人×500元/月×12=1200000元，梅县区共有20个康园中心，每个康园中心4000元/年，共80万元。”（实施年限：2023年）	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基本公共服务。解决200名重症残疾人托养问题200人×500元/月×12=1200000元，梅县区共有20个康园中心，每个康园中心40000元/年，共80万元。	2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其它残疾人相关工作经费	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17]75号及梅市残联[2017]52号）	完成2022年我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任务预计60户，平均每户不低于6000元标准，根据梅市财社[2018]16号文件规定，每户1500元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3:7比例配套，2019年市财政局以财政极度困难，该项为县级事权，经市政府同意由县有财政配套。60户无障碍改造任务需配套90000元。（实施年限：2023年）	完成2022年我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任务预计60户，平均每户不低于6000元标准，根据梅市财社[2018]16号文件规定，每户1500元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3:7比例配套，2019年市财政局以财政极度困难，该项为县级事权，经市政府同意由县有财政配套。60户无障碍改造任务需配套90000元。	9.00
	残疾人培训、助学、困难残疾人慰问、残疾人就业、宣传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粤残联[2010]21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5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盲人按摩预算工作相关的通知（粤残联就服[2019]35号）、《广东省残联关于在韶关等地区推广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的通知》（粤残联[2019]133号）	1、提高基层残疾人工作者素质和服务能力，加快社区残疾人活动室建设，促进社区残疾人各项业务的开展。把残疾人工作纳入平安和谐社区建设和新农村建设体系，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共建和谐社会。2、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接受教育，完成学业。3、走访和慰问困难残疾人。4、开展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卡制发及应用，完善残疾人在业务办理、政策享受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实施年限：2023年）	1、完成2022年省下达的2023年残疾人新增培训任务，对农村困难残疾人需求培训任务及盲人按摩培训，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1期×35人×280元×3天=29400元）。2、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接受教育，完成学业。（本科：8人×2000元=16000元、大专：10人×1000元=10000元、高中（含中专：10人×500元=5000元，共计31000元）3、节日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上访补助（节日慰问230000元+困难补助60000元=290000元）。3、残疾人就业宣传经费及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办证经费（3000名残疾人×11.38元/张=34140元）。	36.00
	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粤残联[2018]135号）的文件精神，为加快残疾人奔小康进程，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以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为目标，将残疾人就业工作放在优先位置，进一步完善、落实残疾人就业保护和就业促进法规政策，扩大残疾人就业规模，推动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实现充分、稳定就业和自主创业，着力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大力推进残疾人奔小康进程。（实施年限：2023年）	扶持250名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按扶持标准，需投入资金31.25万元，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31.2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梅市府办〔2019〕15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对我区户籍100名残疾儿童给予康复训练补助，进一步改善我区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110名×500元/月=55000元/月，按10个月结算，共计55万元）	根据梅市府办〔2019〕15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对我区户籍100名残疾儿童给予康复训练补助，进一步改善我区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110名×500元/月=55000元/月，按10个月结算，共计55万元）（实施年限：2023年）	根据梅市府办〔2019〕15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对我区户籍100名残疾儿童给予康复训练补助，进一步改善我区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110名×500元/月=55000元/月，按10个月结算，共计55万元）	55.00
	残疾人康复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关于印发梅县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梅县区残联[2017]7号）	根据文件要求，各级财政要将残疾人康复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全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80%以上普遍满足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经费:618人×500元=309000元）（实施年限：2023年）	根据文件要求，各级财政要将残疾人康复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全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80%以上普遍满足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经费:618人×500元=309000元）	30.90
梅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710.15
社会保险征收经费	社会保险征收经费	指定单位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州市社会保险费征收费暂行规定》（梅市财预字〔2007〕46号）	主要用于：宣传与业务培训费用；征收票证、委托银行扣款单据、帐表的印制费用；购置征收工具及软件开发、系统维护费；征收管理费用及其他方面的支出。	1、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制定计划指标；2、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3、社会保险养老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34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指定单位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市财社〔2021〕69号关于清算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及抚恤金补助。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2、养老金应发尽发；3、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2,222.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县区社会保险基金局							2, 562. 00
社保股合计							27, 809. 83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宣传部-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新时代宣传体系建设经费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宣传部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区委全会、区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力量，对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和对广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各项工作举措和取得成效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同时，充分宣传梅县区高质量发展成果和梅县区作为省、市改革前沿的新面貌，展现梅县新气象，弘扬客家文化，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介新时代具有梅县特色的振兴发展之路，提升我区知名度和影响力。	根据区委工作的安排，继续与南方报业、羊城晚报、南方+、梅州日报、梅州电视台等媒体合作，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宣传我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发展情况。	665. 38
	电影公司放映场次、人员补助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宣传部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1、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为省市区文化惠民工程项目，是为了丰富我区农村群众文化生活，并成为党和政府与农民群众联系沟通的桥梁，为全区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2、按照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粤新广联【2016】15号）（2014年修订）》要求，全区采用按月发放方式，发放老放映的放映工作年限补助金，以此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	本项目是文化惠民工程项目，2023年在全区18个乡镇（高管会）355个行政村共放映4260场农村公益电影，丰富我区农村群众文化生活。按月发放全区34名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补助金和按月缴交8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保障基本民生。 增减经费详情： 1、农村公益电影场次补助213000元； 2、乡镇（公社）老放映员补助金101040元。其中：乡镇（公社）老放映员补贴需增加5000元。（谢宜香、李百良2名老放映员已故，合计可减少9360元；黄强忠和潘德阳老放映员2020年领取补助分别为440元（2个月）和320元（4个月），现均符合领取12个月，合计需增加2840元；2021年至2023年期间有李德和等5名年满60周岁符合领取条件，需增加乡镇（公社）老放映员补贴11520元）； 3、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43690元。其中：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需增加5918. 4元。（2020年缴交标准为每人每月393. 46元，现每人每月455. 11元，每人每月增加61. 65元，全年8名退休人员合计增加5918. 4元）	1、在全区18个乡镇（高管会）355个行政村全年放映农村公益电影共4260场，丰富我区农村群众文化生活。 2、保障发放全区34名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补助金和保障缴交8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	42. 63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宣传部							708. 01
梅州市梅县区档案馆-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档案安全运行和档案馆日常运转经费	梅县区档案馆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关于请求增加区档案馆财政预算经费的请示》。一是根据档案“十防”要求，库房需保持恒温恒湿状态；二是为做好档案馆安保工作；三是用于新建档案馆日常运转各项支出，保障档案安全运行。	经费用于电力保障档案库房保持恒温恒湿状态，档案馆安保和新建档案馆日常运转各项支出，保障档案安全和档案馆正常运行。	通过保持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状态，做好档案馆安保工作和新建档案馆正常运转，保障档案安全和档案馆正常运行。	64. 00
梅县区档案馆							64. 00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经费	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养等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木偶传习所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区、市）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区政府批复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2015]52号	该项目计划全年度进行招收、培训培养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打造精品剧目及排演工作。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生产的精品木偶节目，使得木偶节目多元化，从而拓宽演出市场，带动木偶艺术事业的经济发展。通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活动，传承、创新和发展好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梅县提线木偶戏），让更多的人了解梅县提线木偶，增强对客家传统文化的自信，提高木偶艺术知名度。同时，通过带徒授艺、展示宣传活动，扩充传承队伍，助力营造尊重传承人、支持传承人、服务传承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为传承和发展提线木偶戏，让提线木偶戏后继有人，通过培训培养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木偶戏传承人，完成提线木偶戏的节目生产、开展文化惠民展演活动，促进广大青少年及群众对提线木偶戏的兴趣和爱好，提高非遗民俗文艺展演和文艺活动的质量及壮大传承人才队伍，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家喻户晓、深入民心,将木偶戏这一稀有剧种发扬光大。	32. 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县区木偶传习所							32.00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经费	演员传承训练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市府办（2022）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关于请求支持拨给人员经费的请示	我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努力传承、保护和发展客家文化，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为市、区宣传党和政府方针政策的文艺活动和惠民演出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保证了稳定的演员队伍、活动和演出的质量，为了更好地留住人才、稳住队伍，训练培养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和山歌剧的传承人，保证文艺宣传活动和惠民演出的质量需要调整稳定临时演员待遇，由于目前临时演员人数较多，以我单位目前的财政状况难以承担这方面的经费支出，特请求区政府拨给60万元人民币为临时演员传承经费，并恳请上级领导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以解决我单位演员传承的经费问题。	为了更好地留住人才、稳住队伍，训练培养20名以上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和山歌剧的传承人，保证文艺宣传活动和惠民演出的质量。	60.00
梅县区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60.00
梅州市梅县区体育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文体中心和体育场水电费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保证文化和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行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	保障文体中心和曾宪梓体育场的用水和用电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体育赛事活动和行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	通过实施，确保体育场馆含梅县行政服务中心水电设施的正常运转，方便群众健身和来行政服务中心办事效率	100.00
	文体中心和体育场物业管理服务费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保证文化和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行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	保障文体中心和曾宪梓体育场管理人员和各项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体育赛事活动和行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	维护好体育场馆的整洁、安全、方便的办公场所，提高办事效率和各项赛事活动的正常运行。	253.98
	聘请乒乓球、羽毛球、跆拳道、拳击教练员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业余体校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照省、市运动会开设的奥运项目要求，设置组建了羽毛球队、乒乓球队、拳击队，以及男、女足U系列八支足球队，积极备战市运会及省足球联赛配置相应的教练员，2019年搬迁至广益中学，学生宿舍配置相应的宿管人员，保证“三集中”学生的学习，生活、训练有序进行，安全管理得到有力保障。	根据聘用合同，保障业校正常运转。聘请乒乓球、羽毛球、拳击教练3名和足球教练7名，每人每月工资4000元（含五险），全年480000元；宿管人员3名，每人每月3500（含五险），全年126000元。全年合计共陆拾万零陆仟元（¥：606000元）。	聘请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拳击教练员，宿管、帮厨人员共13人。保障各队正常训练及比赛，提高各项的比赛成绩，促进各项体育事业的发展。争取各项目在2023年度获得好成绩	60.60
	业余体校学生助学金	梅州市梅县区业余体校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15号令《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体校学生伙食标准每人每日不低于20元，各省（区、市）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物价水平，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伙食标准并建立相应的动态增长机制。	业校开展项目有足球队、羽毛球、乒乓球、拳击队。为乡镇招录的运动员解决就餐问题，198人×26天×20元×12个月=1235520元	保证运动员有良好、安全的食宿环境和条件，走“体教融合”的新路子，是运动员有更充足时间进行系统的体育训练和学习，有效提高训练比赛成绩。	42.28
	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梅州市梅县区体育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体育彩票公益金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1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实施《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及《广东省群众体育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我区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主要开展“体育节”、“全民健身日”、“南粤幸福活动周”等一系列活动；并进行全民体质监测、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场地、器材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通过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进一步营造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发挥体育健身对改善大众生活方式的作用，掀起全民健身热潮。	20.00
	资助老年体育协会活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体育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领导批示精神	围绕“六个老有”（即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教）的工作目标，使全县的老年人享有自得其乐、助人为乐、知足常乐、幸福快乐的晚年生活，不断推动老年人的文体活动。	全区老年人享有自得其乐、助人为乐、知足常乐、玩得快乐、幸福快乐的五乐晚年生活，为断推动老年人的文体活动，老人快乐、领导满意，群众乐意。	15.00
	购置全民健身器材	梅州市梅县区体育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体育彩票公益金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1项	为了改善镇、村农村体育设施建设，提升广大群众参与健身的热情，丰富群众的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通过政府采购，解决镇、村（街道）办事处无健身器材的困难及解决有关运动队伍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的需求。	公共体育设施和健身场所、环境得到改善，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人民的幸福指数得到提升，达到参加各项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3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体育彩票的公益金-体育事业发展经费	弥补大型体育运动会比赛经费不足	梅州市梅县区体育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体育彩票公益金暂行办法》第五条第2项	用于国际、国家、地方最高级别的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及重大国际单项体育比赛的支出。我区主要用于实施《梅州市振兴“足球之乡”十年规划》和《梅州市关于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实施意见》精神，主要参加每年举办梅州市的2个常规赛事，即“李惠堂球王杯”和“足协杯”的足球比赛。	贯彻实施《梅州市振兴“足球之乡”十年规划》和《梅州市关于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实施意见》，推动全市振兴足球工作和提高竞技水平，营造振兴梅县“足球之乡”的氛围	44.00
	修整和增建体育设施	梅州市梅县区体育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体育彩票公益金暂行办法》第五条第3项	为了改善体育场地及体育设施建设，提升广大群众参与健身的热情，丰富群众的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对健身场地和器材设施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全民健身场地和健身器材的正常安全使用。	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和健身场所、环境得到安全运行，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提高全区人民的健康水平。	30.00
	补助优秀运动队及业余队伍的训练和比赛费	梅州市梅县区体育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体育彩票公益金暂行办法》第五条第4项	为实施《梅州市振兴“足球之乡”十年规划》和《梅州市关于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实施意见》，推动我区振兴足球工作和提高竞技水平，业余体校是发现、培养、向上输送体育优秀后备人才的基地，是能否多出人才，快出成绩的关键。主要用于补助业余体校教练员、运动员训练和参加比赛的经费不足。	通过补助业余体校的训练和比赛经费不足，推动了足球运动的普及和开展，促进了青少年足球运动员水平的提高，为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和参加上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打好基础，为振兴梅县“足球之乡”十年规划营造氛围	30.00
	体育扶贫工程	梅州市梅县区体育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体育彩票公益金暂行办法》第五条第5项	用于支持落后地区体育事业的发展，改善落后村群众健身的需求，解决贫困村无健身器材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困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解决了落后村无健身器材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困难，人民群众的体质不断增强，健身场地、环境得到改善。	11.00
体育局合计							636.86
	三乡中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三乡中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进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50
	丙村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进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3.00
	丽群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丽群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进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1.00
	丽群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丽群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进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20
	丽群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丽群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进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2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丽群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丽群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 79
	南口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2. 48
	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286. 28
	城东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 66
	外国语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6. 29
	大坪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 96
	实验幼儿园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实验幼儿园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3. 66
	实验幼儿园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实验幼儿园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2. 7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实验幼儿园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实验幼儿园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6.30
	径义中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径义中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35
	德兴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德兴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3.66
	扶外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扶外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2.52
	扶大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739059-梅州市梅县区扶大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4.25
	扶贵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739007-梅州市梅县区扶贵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1.73
	新城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1.00
	新城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1.94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县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松南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松南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 60
	松口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2. 94
	松源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3. 29
	桃尧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桃尧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 62
	梅南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1. 20
	梅西中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梅西中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 84
	梅西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1. 32
	水库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上官塘水库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 23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水车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 51
	瑶上中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瑶上中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1. 22
	畲江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739040-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3. 47
	白渡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 32
	石坑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 96
	石扇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739045-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4. 92
	程江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7. 92
	第二实验幼儿园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1. 16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荷泗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739047-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荷泗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 27
	隆文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3. 51
	雁洋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0. 60
	雁洋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1. 50
	雁洋小学区级配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中心小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7号)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1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1. 20
	高级中学区级配套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高级中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省确定2019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500元，并逐步提高，2020年、2021年均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该标准不含财政返拨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资助助学等收入，不含用于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助资金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体、多渠道筹集经费的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普通高中收费制度，建立政府、家庭、社会共同承担高中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同时，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86. 61
	丙村中学区级配套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丙村中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省确定2019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500元，并逐步提高，2020年、2021年均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该标准不含财政返拨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资助助学等收入，不含用于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助资金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体、多渠道筹集经费的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普通高中收费制度，建立政府、家庭、社会共同承担高中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同时，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19. 98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县区级 配套公办普通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松源中学区级配套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松源中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省确定2019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该标准不含财政返拨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资助助学等收入，不含有于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助资金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体、多渠道筹集经费的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普通高中收费制度，建立政府、家庭、社会共同承担高中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同时，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12. 33
	畲江中学区级配套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畲江中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省确定2019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该标准不含财政返拨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资助助学等收入，不含有于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助资金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体、多渠道筹集经费的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普通高中收费制度，建立政府、家庭、社会共同承担高中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同时，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23. 64
	松口中学区级配套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松口中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省确定2019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该标准不含财政返拨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资助助学等收入，不含有于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助资金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体、多渠道筹集经费的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普通高中收费制度，建立政府、家庭、社会共同承担高中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同时，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23. 10
	南口中学区级配套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南口中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省确定2019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该标准不含财政返拨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资助助学等收入，不含有于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助资金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体、多渠道筹集经费的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普通高中收费制度，建立政府、家庭、社会共同承担高中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同时，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27. 90
	华侨中学区级配套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华侨中学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省确定2019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该标准不含财政返拨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资助助学等收入，不含有于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助资金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体、多渠道筹集经费的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普通高中收费制度，建立政府、家庭、社会共同承担高中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同时，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54. 96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外国语学校区级配套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外国语学校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省确定2019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500元，并逐步提高，2020年、2021年均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该标准不含财政返拨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捐资助学等收入，不含用于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助资金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体、多渠道筹集经费的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普通高中收费制度，建立政府、家庭、社会共同承担高中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同时，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21.48
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梅县区配套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	梅县区教育局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粤教师[2018]13，梅市教[2019]5号，梅县区府办电[2019]14号。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民师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	发放2022年梅县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民师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	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民师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	709.28
	区级配套家庭经济困难省外就读大学本专科新生学费补助资金	梅县区教育局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	1、大学新生资助对象为梅县区户籍学生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的全日制本专科大一一年级新生。 2、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学费标准低于6000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获得新生资助的学生，在同一时间段内，原则上不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 3、广东省外高校录取新生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	切实解决好梅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大学新生入学就读问题，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按时顺利入学	30.00
梅县区区级配套学生补助资金	区级配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梅县区教育局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	1、实施标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5元，每学年按200天计。 2、供餐模式：以学校食堂供应午餐为主，同时辅以奶、蛋作为补充。	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解决经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不良问题，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建设幸福广东。	40.00
教育督导经费	征订初中、高中和中职毕业证书费	梅县区教育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市教职[2012]31文件	征订初中阶段学校的毕业生发放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高中阶段学校修完学分的毕业生发放毕业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1、高中阶段学校修完学分的毕业生发放毕业证。 2、初中阶段学校的毕业生发放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4.87
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文教经费	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支教经费	梅县区教育局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美丽中国”支教项目合作协议书。发放“美丽中国”支教项目教师两年项目期内的生活津贴每月1400元/人/月。	发放2022年“美丽中国”支教项目教师两年项目期内的生活津贴每月1400元/人/月。	发放2022年“美丽中国”支教项目教师两年项目期内的生活津贴每月1400元/人/月。	33.60
教育局合计							1,456.75
科教和文化股合计							2,957.62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调研、视察、履职等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调研、视察20次，每次25—30人，约5万；人大主任副主任培训约25万；区人大代表264人，每人600元、镇人大代表履职约1046人，每人300元，约50.46万元；其他培训费约8.84万元	2023年度按照《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计划》安排，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等工作经费，严格落实监督法、代表法等要求并达到预期目的。		89.30
	人大代表活动、编制会刊及机关运转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区人大代表264人，600元/年.人；省市人大代表43人、800元/年.人；征订及编制会刊、活动、修缮经费约50万元	2023年度贯彻执行《监督法》《代表法》规定，代表的活动经费，开展代表的视察、执行检查、联系群众等一切活动；了解、掌握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反映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		70.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要求，区人大代表、国、省、市及有关部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参加会议所需的一次费用。	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要求，区人大代表、国、省、市及有关部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参加会议所需的一次费用。	开展对一府二院的法律监督，各项人事任免及全区重大事项决定；听取和审议政府等六大报告及会议的各项决议。	31.00
	重点项目及人居环境督查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紧扣区委“13365”思路举措谋划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常委会领导挂点重点项目和联系区重点企业，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指导，助推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推进落实，推动重点项目建成建效。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紧扣区委“13365”思路举措谋划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常委会领导挂点重点项目和联系区重点企业，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指导，助推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推进落实，推动重点项目建成建效。	紧扣区委“13365”思路举措谋划推动人大各项工作，认真抓好乡村振兴工作、创文等重点工作，常委会领导挂点区重点项目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助推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落实。	80.00
	全省在线监督管理及维护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和关于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座谈会精神，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设置专门的人大预算在线监督室，开通人大预算在线监督平台，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规范系统使用管理，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实时监督。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和关于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座谈会精神，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设置专门的人大预算在线监督室，开通人大预算在线监督平台，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规范系统使用管理，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实时监督	通过设立专门监督室实行联网实时在线监督，从硬件、软件、机制建设到网络平台等环节，对政府部门预算及社保基金进行全过程在线监督及统计、分析、对比和预警等。	20.00
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合计							290.3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区委区政府大院公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其中核减慰问金48万（由退役军人局慰问）、招待所经费199.8万。	确保大院后勤保障各项开支的正常需要及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696.00
	梅县区人民政府招待所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2021]9号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保障机关食堂的正常运作。		3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合计							996.00
梅州市梅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区镇村政务服务专职人员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梅综政办[2017]6号村级公共服务站385人，每人每年3.6万元（含工资、绩效、五险）万，镇38人，中心配备15人，共53名，绩效117.18万元	为贯彻国务院和省关于全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粤府办[2016]19号《关于在全省推广“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梅市府办函[2016]77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梅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服务窗口，需配备15名前台工作人员。区政数局统一招聘、培训、管理15名前台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服装（不包括每人每月500元的绩效考核经费）需943800元；镇中心人员保留原镇聘关系工资待遇不变，每月由区政数局根据窗口业务量及工作表现核发绩效考核补助，镇级中心专职工作人员39名（每个镇2名.雁洋镇3名），需234000元。合计：每年约需经费1177800元。 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梅县区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充分发挥村级公共服务站作用，提升服务群众水平，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为全区各村（社区）配备一名政务服务专职人员，共386人。每人每年46158元（含工资、五险、绩效考核补助）注：比较去年增加全年社保缴费10158元（每人每月846.5元）。合计：每年共需经费17816988元（每月1484749元）。（按2019年实施方案，区政数局负责对村级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平均每人每月500元，全年2316000元。）		1,734.18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窗口评优评先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文明窗口奖励2.4万元，服务之星4.56万元，先锋岗0.9万元。梅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评优评先实施方案（梅综政办[2013]08号）	为激励先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形成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中心每两月评选出文明窗口2个、服务之星20名。参照市及周边地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奖励办法，每个文明窗口奖励（窗口人数1至10人的每次奖励600元；11至30人的每次奖励1200元；31至50人的每次奖励1800元；51至70人的每次奖励2400元；71人以上的每次奖励3000元），一年需2.4万元；区镇村服务之星奖励200元，一年需4.56万元。 每两月评选出共产党员先锋岗5名。参照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奖励办法，每名共产党员先锋岗奖300元，一年需0.9万元。实施年限：一年。		5.70
梅州市梅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合计							1,739.8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县政协》出版经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梅县政协6万、政协文史15万、会议汇编10万	梅县政协》是传播政协声音、报道政协委员动态、反映社情民意、展示委员风采的期刊。一年两期、每期800本每本38元。会议汇编共计60800元。 二届二次会议后形成的会议汇编史料：汇编2000本每本40元、相册300本、每本80元；计104000元		16.00
	二届三次会议经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县政协委员252人，特邀40人，列席60人，工作人员35人，共387人。150人住宿，标准550元人；为期3天	时间：3天。参加人员：县政协委员252人，特邀40人，列席60人，工作人员35人，共387人。三、经费开支：1、伙食：2、住宿3、文件袋、钢笔、笔记本共30元3000元4、标语、横额（红布）、录像、照相、医药费等各种杂费5、印刷费：印常委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领导讲话、大会发言、学习资料、会议简报、出席证、邀请证、列席证、工作证、会议文件6、租车费；7、矿泉水、茶叶等		17.10
	委员之家网络平台维护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平台系统维护	“委员之家”每月维护费1000元12个月计12000元；每采用一编供稿奖励50元预计760份=50X760=38000元；全省政协“委员之家”交流经费5000元。委员及工作人员操作培训562人次每人60元计33720元；共计88720元。 （2）政协网站网络平台每月维护费1000元12个月计12000元。 小计100720元		8.00
	委员工作室经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十个委员工作室、每个工作室3万元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章程规定、政协委员职责应对本级政府民生等视察、调研等；政协常委以工作室为单位进行视察调研、工作室为单位开展政协委员的政协活动。2017年批准设立10个每个工作室3万元工作经费。		30.00
	重点项目督查经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	根据《梅县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专项督查方案》的通知、《梅县区2021年重点工作、十件民生实事和重点建设项目督方案》的通知。由政协4位副主席组成四个组进行督查。督查费用包括租车、误餐、调研、现场会等		40.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视察调研及正副主席常委会议座谈会慰问金培训费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常年用于政协事务经费：包括政协会议、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政协常委的培训、外地政协梅的接待、政协委员工作室的日常开支、政协委员的年终及其它事项的慰问、政协文史类出版、政协会议的汇编的印制、政协委员的平台维护等。	常年用于政协事务经费：包括政协会议、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政协常委的培训、外地政协梅的接待、政协委员工作室的日常开支、政协委员的年终及其它事项的慰问、政协文史类出版、政协会议的汇编的印制、政协委员的平台维护等。	常年用于政协事务经费：包括政协会议、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政协常委的培训、外地政协梅的接待、政协委员工作室的日常开支、政协委员的年终及其它事项的慰问、政协文史类出版、政协会议的汇编的印制、政协委员的平台维护等。	126.1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合计							237.26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政府投资审核咨询服务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按照财建【2001】512号文规定	按照财建【2001】512号文规定，审核中心不再向被审单位即建设单位另行收取审核费，将由财政局统筹安排该项费用。 1、2023年估计工程预结算审核约40亿元，外请中介机构审核工程造价咨询费约5400000元。 2、临聘人员按计酬规定全年薪金约2500000元。 3、办公用品及软件升级费用约100000元，共申请预算资金8000000元。		800.00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合计							800.00
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专项审计助理、审计专项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一条、《关于省以下审计机关经费划转基数及2017年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行〔2016〕409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梅州市审计机关协审员管理办法（试行）》、《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县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审计署财政部联合发文要求保证审计机关工作经费》等。	1. 2023年度拟开展署定、省定、市定审计项目和专题35个；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任务，拟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审计项目3-5个；拟完成区纪委、组织等部门交办的审计项目3-5个，以上预计45个审计项目，完成单个审计项目工作经费约2万元，合计90万元。 2. 聘请10名审计助理，从事审计辅助性工作，每年需专项经费60万元，确保各审计项目和专题顺利完成。 3. 2023年度需预留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审计工作的经费15万-20万元。（延续项目）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完成本年度预计实施的审计项目和专题、完成上级临时交办的任务、开展异地交叉审计项目等。	164.00
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合计							164.00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梅州军分区-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应急和勤务分队经费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梅州军分区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1、根据梅府办明电【2009】85号《关于成立梅县应急大队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区政府对梅武【2012】18号文件批复精神，将梅县民兵应急大队各项工作经费纳入历年经费预算。 2、区政府根据[2020]1号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研究取消梅县应急大队建制及调整相关职能，梅县区人武部组建勤务分队。	协同区应急管理局更加有效的加强我区抗洪抢险、森林防火、治安巡逻、安全生产救援和应急维稳工作，能够更好的完成区委、区政府赋予的各项任务工作。		256.00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梅州军分区合计							256.00
梅州市梅县区物资总公司-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企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物资总公司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按时缴纳企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经费，保障企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按时缴纳企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经费，保障企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71.20
梅州市梅县区物资总公司合计							71.20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他特定目标-部门职能类	专职陪护队伍经费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中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和市纪委监委有关文件精神，此项目是区纪委监委各项职能正常履行的重要保障。	此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纪委监委机关正常履行职责，保障区委巡察办正常开展巡察工作，保障派驻监察组正常履行派驻职能，总而言之此项目是区纪委监委协助区委落实主体责任、自身履行监督责任的必要资金保障。	切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驰而不息狠抓作风建设，保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全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287.00
	巡察派驻执法经费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中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和市纪委监委有关文件精神，此项目是区纪委监委各项职能正常履行的重要保障。	此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纪委监委机关正常履行职责，保障区委巡察办正常开展巡察工作，保障派驻监察组正常履行派驻职能，总而言之此项目是区纪委监委协助区委落实主体责任、自身履行监督责任的必要资金保障。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解决“四风问题”，遏制腐败，提高行政效率和审批效力，促进公务人员服务水平的提高，减少社会负面因素，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执纪审查，遏制腐败，提高行政效率和审批效力，促进公务人员服务水平的提高，减少社会负面因素，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68.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县区党风廉政宣传效能经费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中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和市纪委监委有关文件精神，此项目是区纪委监委各项职能正常履行的重要保障。	此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纪委监委机关正常履行职责，保障区委巡察办正常开展巡察工作，保障派驻监察组正常履行派驻职能，总而言之此项目是区纪委监委协助区委落实主体责任、自身履行监督责任的必要资金保障。	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驰而不息狠抓作风建设，保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保证纪检监察干部能适应新形势下的执纪审查要求，增强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党性观念，进一步提高拒腐防变、抵御风险的能力，解决一些在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全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48.00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计							603.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监护补助经费、送诊补贴及责任险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监护补助经费、送诊补贴及责任险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政法委员会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68号）、中央综治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坚决防止肇事肇祸发生的通知》	一、高度重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二、大力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全覆盖。三、全面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政策保障。四、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齐抓共管机制。	一、高度重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二、大力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全覆盖。三、全面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政策保障。四、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齐抓共管机制。	491.60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政法委员会合计							491.60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平安视频及交通违法违章专项经费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带动就业，补充警力不足，提高社会治安秩序，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	带动就业，补充警力不足，提高社会治安秩序，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		108.00
	聘请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梅州市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派出所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7】119号）等	由于警力紧缺，我局招聘了大批警务辅助人员，以保障各项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至2022年10月，我局共有各类警务辅助人员390名，全年仅工资薪酬支出就需1853万元。2023年总需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为1853万元。		1,853.20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合计							1,961.20
梅州市梅县区看守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在押人员伙食费和给养费	梅州市梅县区看守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1、拘留人员伙食支出约10万元；2、预计关押拘留人员约700人，人均体检费150元，合计10.5万元；3、监控设施维护费、拘留人员被服费、居住卡卡费等约5万	1、拘留人员伙食支出约10万元；2、预计关押拘留人员约700人，人均体检费150元，合计10.5万元；3、监控防护、设施维护费约6万元；拘留人员被服费5万元。2022年共需监管在押人员经费31.5万元。		210.00
梅州市梅县区看守所合计							210.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司法辅助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粤人社发〔2016〕151号，原招聘10人，19年增加10名，共20名司法辅助人员。	拟安排，粤人社发〔2016〕151号，原招聘10人，19年增加10名，共20名司法辅助人员。		65.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合计							65.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司法辅助聘用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拟安排，司法聘用人员共64人。	用于2022年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78.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合计							378.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根据粤委办【2014】42号、梅市明电【2014】118号和粤司规【2017】12号的文件精神，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制的原则，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通过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依法行政工作，全面依法治区，行政复议，公证工作，行政执法“两平台”等项目，实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法律服务在全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2.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3. 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维护村（居）民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156. 40
	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及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根据粤财行「2014」425号的文件精神，要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2、根据粤司规[2018]1号、梅办发【2016】3号、《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和《梅州市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的通知（梅市司办【2020】48号）的精神，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体制。3、根据粤司办【2014】271号、司发【2018】2号、梅县区委办字【2018】133号和梅县区委办字【2018】134号的文件精神，保障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的经费。	1、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预防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虚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稳定。2、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推广“减证便民”服务，持续做好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特定人群法律援助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畅通援助渠道。3、按省司法厅“十有”标准规范建设的人民调解组织和建设一支政治合格、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民调解员队伍，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预防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虚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100%。建立健全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建成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熟悉、热心公益、专业性强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221. 00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合计							377. 40
行政政法股合计							8, 640. 84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事业人员相关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根据常务会议纪要2017（16），保障职工工资	维持正常办公运转，全力推进城区扩容提质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年）	维持正常办公运转，调动现有人员积极性，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全力推进城区扩容提质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1, 235. 00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款、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物业管理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根据粤建村函[2018]214号	需支付2023年1-12月4户租赁补贴款，2023年1-12月幸福家园公租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基本需求。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2、满足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对象的居住需求。	15
	环卫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节日福利等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目前环卫人员38人，保障工人工资。	环卫作业通过市场化承包服务，做到主次干道18小时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收集，部分中转站、公厕管理，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负责未市场化的35538.22万平方米道路面积清扫保洁，道路垃圾收集，城区各垃圾点的垃圾清运工作，部分中转站、公厕管理等。	212. 4
	数字协管人员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按聘用30人，3000/人，另根据2019年10月25日政府会议纪要（12）同意公开招聘35人协管人员（工资、社保、节日、服装5.6万元/年）	随着梅县城区的不断提升扩容，城管部门管辖范围越来越大，面临中心工作多且繁重，迫切需要增加协管人员配合日常工作，使城区市容市貌更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努力打造“美丽梅县、客都明珠”	随着梅县城区的不断提升扩容，城管部门管辖范围越来越大，面临中心工作多且繁重，迫切需要增加协管人员配合日常工作，使城区市容市貌更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努力打造“美丽梅县，客都明珠”。（实施年限：全年）	332. 32
	公共财产责任险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按合同申请费用	2023年购买路灯保险和公共设施保险	保障全区路灯和人民广场、华侨城广场、亲水公园等地方公共设施的安全。提高人民的安全感、幸福感	20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计							1, 814. 72
粮食风险基金	粮食风险基金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国发[1994]31号《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文件、梅市财工[2019]14号	通过加强地方粮油储备，维护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保障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和食用油需求。	保障2023年区级储备粮（原粮）、储备食用植物油、储备大米的存储任务按要求完成。	1, 490. 00
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合计							1, 490. 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经济建设股合计							3, 304. 72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费用	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县区安委[2015]14号领导批示、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组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安委[2015]14号）要求，全年我区专职安全生产检查员92人，工资及办公经费每人每月3782元，全年共计4, 175, 328元。每年递增5%。共需4818794元。	深化基层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安全生产检查力量向乡镇、街道（开发区）下沉，促进全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481. 88
	梅县应急分队经费	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1号	为应对全区突发性事件，加强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自然灾害救援力量，梅县区应急分队50人所需的工资福利经费。	对应全区突发性事件，加强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自然灾害救援力量。	327. 00
	“三防”值班经费	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粤防〔2016〕128号文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六章 防汛经费，第三十九条 由财政部门安排的防汛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预算。为保证全区三防工作的正常运行，需要聘请4名值班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每人每月4150元，全年共计199200元。 2、根据朱小丹省长批示同意《关于向参与三防值守人员发放值班补助的请示》（粤防[2016]128号），参照国家防办和省防办防汛值班补助标准向参与值班值守的人员发放值班补贴，标准为工作日80元/人•班、周六日160元/人•班、国家法定节假日240元/人•班，全年共需100000元。	及时掌握和传递风、雨、水、旱、灾情等信息，为领导及时准确作出决策当好参谋，保证全区三防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全区经济建设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30. 00
	梅县农房统保经费	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实施2022-2024年政策性农村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应急函[2021]21号）	1. 用于农房倒塌保险支出281000元，每户8. 3元（省级：4元/人，市级：2. 15元/人，区级：2. 15元/人）。 2. 全倒户区级配套每户10000元，预计30户全倒户，共300000元。	为自然灾害造成农房倒塌的农户减轻受灾损失，提高人民群众生活保障和幸福指数。	58. 10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用	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梅民字【2016】10号	用于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保险费支出。梅县区户籍常住人口（含外来人员）每人人身伤亡责任保险，全区户籍常住人口约625000人，保险费标准2元/人。2023年共需1250000元。	解决提高社会救助能力的问题，给梅县区户籍常住人口（含外来人员）购买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125. 00
梅县区应急管理局合计							1, 021. 98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政策性林木保险	梅县区林业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局和省银保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	增强林业抗风险方面的保障作用，助力梅县林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林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林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1、生态公益林是按全市招标各县核定的面积去承保，达到覆盖率百分百；2、商品林是按县区商品林种植面积覆盖率30%来定预算的。		37. 00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村级防疫员人员补助	梅县区林业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用于村级防疫员防疫驻扎补助，确保畜禽免疫密度90%，免疫效果70%。	用于村级防疫员防疫驻扎补助，确保畜禽免疫密度90%，免疫效果70%。		42. 60
	梅县木材公司费用	梅县区林业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用于解决梅县木材公司人员的工资、退休人员补助、办公开支等费用，保障木材公司的正常运转。	用于解决梅县木材公司人员的工资、退休人员补助、办公开支等费用，保障木材公司的正常运转。		6. 00
梅县区林业局合计							85. 60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县土地出让相关费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保障本部门能够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和规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自然资源局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等部门职能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本部门能够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和规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自然资源局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等部门职能工作顺利开展。	1. 所有土地供应给用地单位后，交地环节时需将用地红线放出告知用地人；2、每宗拍卖出让土地需登报公告	280. 00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合计							280. 00
梅州市梅县区消防救援大队-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经费	梅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日常的生活需要，提升灭火救援作战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作战能力，保障日常生活作战训练需要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524. 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消防指战员购买商业保险专项经费	消防指战员购买商业保险专项经费	梅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为保护消防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重要的保障	保障消防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保障消防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32. 00
梅县区消防救援大队合计							556. 00
政府拆迁户安置房物业费	政府拆迁户安置房物业费	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合同和协议，公园南路安置房物业费每年递增170元/月，年增金额合计2040元。附件1：关于公园南路政府安置房及公园北路幸福家园小区物业管理费事宜的请示 附件2：公园南路政府安置房物业管理合同 附件3：幸福家园政府用于拆迁户安置房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根据《梅县新县城西片二期建设拆迁安置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认购电梯房、步梯房的被拆迁户免交10年物业管理费。2、根据合同，2023年度，幸福家园和南馨雅苑政府拆迁户安置房物业费共16.836万元。	履行政府承诺，促进社会和谐，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16. 84
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合计							16. 84
资环股合计							1, 960. 42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食品药品检测、质量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抽样等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梅州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2.《《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1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州市监[2023]5号）；3.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年区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4.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5.关于印发《2022年梅州市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6.关于印发2022年梅州市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7.《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8.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10.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梅市府〔2023〕3号）	通过开展对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的监管和抽检，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产品，充分发挥抽检“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1.全面保障辖区人民群众食品、药械化、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2.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四大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促进辖区各种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3.围绕促发展、保安全、严监管、惠民生的目标，用科学监管为手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600. 00
	食盐辅助执法服务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4号	通过购买服务聘用辅助执法人员，满足食盐安全监管需要，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落实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工作要求，满足食盐安全监管需要，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巩固和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工作，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9. 60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计							609. 6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企业留守人员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根据政府决定，经相关部门批准	1. 在2001年3月，梅县东风集团在企业转制安置职工中，宋绍英、叶文卓、谢奕4位伤、病职工按政策未列入解除劳动关系对象，由经贸局临时成立的新秋服务中心管理。几年来一直靠政府拨款支付4位职工的工资及医疗费，其中宋绍英、叶文卓、谢奕三位工伤职工的后续治疗费和工资,癌症病患者朱冬平1人。2021年8月，朱冬平去世。这些职工一直实行医疗费九成报销。2023年度费用预算为6万元。实行财政核拨，实报实销。 2. 原二轻留守人员需做好400多名职工的退休手续、社保办理、咨询等工作 and 职工户口、财会 账册 、档案资料的管理以及协助处置资产等遗留问题。年度预算99400元3、 国有企业留守人员及新秋公司相关费用人员工资，社保，办公经费等年度预算711992。梅州市梅县区商业企业集团公司2023年度包干办公费。梅州市梅县区商业企业集团公司是国有企业，现有留守人员3 人，负责集团及下属共 8 个企业的固定资产看管维护，避免资产流失。同时，集团及下属共有10位离休人员，470位退休人员，需要留守人员为其服务。 离退休人员生病死亡慰问金均由此经费开支。集团日常经费中，财政局没有拨办公费，2023年度费用预算为6万元。	做好400多名职工的退休手续和职工户口、财会 账册 、档案资料的管理以及协助处置资产等遗留问题；妥善管理好转制企业遗留的伤病职工，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和谐；保护国有资产，安置国有企业改革人员，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及商业集团大院外办公包干总费用，用于保护国有资产，安置国有企业改革人员，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93. 14
	招商宣传及服务企业经费	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区领导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一区两带”建设的决策部署。	区领导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一区两带”建设的决策部署。	引进招商引资项目，促进企业增资扩产，宣传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服务、协调解决企业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实现全区经济稳中进发展。	180. 00
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合计							273. 14
工贸股合计							882. 74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高铁西站停车场管理费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2019年11月13日中共梅县区委办公室工作会议纪要、2019年11月18日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76）号纪要	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强高铁梅州西站停车场的管理，包括聘用工作人员（保安人员）。	梅州西站助力梅州城区激活场周边的产业，促使梅州融入珠三角“2小时经济圈”，提升区位优势，成为实现区域振兴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梅州西站停车场环境整洁、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社会治安稳定。为公民提供环保出行的选择方式，减少污染排放，提高了出行安全性、便捷性、时效性。	46. 00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梅县区公交收费系统运维服务费用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关于印发梅县区60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出家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办[2021]10号）第五条	有效服务群众，保证公交刷卡计费系统正常营运，落实梅县区府电[2017]5号关于《梅州市梅县区行政村“村村通班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减少盗刷、违规使用公交惠民卡，节约财政资金。	有效服务群众，保证公交刷卡计费系统正常营运，落实梅县区府电[2017]5号关于《梅州市梅县区行政村“村村通班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60. 00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局-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县区60周岁老人、小学生、中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及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补贴资金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梅县区府电[2017]5号《梅州市梅县区行政村“村村通班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梅县区府办[2021]10号《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县区60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出家人现役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稳步推进交通执法工作；每年组织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开展1-2次运输行业应急演练；有效服务群众，增强群众出行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实现同城共享。	有效服务群众，增强群众出行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实现同城共享。	4, 408. 00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合计							4, 514. 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相关福利待遇的差额补助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依据《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6）》，为保障公路队伍稳定，促进公路事业健康发展，让退休职工享有同等退休待遇，2018年5月11日区政府常务会议作出决定，同意从2018年1月1日起区公路局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编制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事业编制退休人员死亡后的抚恤金、丧葬费等减去社保核发后的差额部分纳入区财政局核拨（2023年差额部分约372万元）。	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编制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事业编制退休人员死亡后的抚恤金、丧葬费等减去社保核发后的差额部分。	通过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相关福利待遇的差额部分纳入预算后，让我中心退休职工享有同等退休待遇，保障公路队伍稳定，促进公路事业健康发展。	372.00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合计							372.00
综合股合计							4,886.00
各单位项目经费合计							52,111.37
税收征收经费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年度税收征收计划和我区财税实际情况，为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加强征管、全面完成年度收入增长目标。	根据年度税收征收计划和我区财税实际情况，为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加强征管、全面完成年度收入增长目标。	为保障税务队伍稳定和机构正常运转，更好地服务梅县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9,100.00
信息化建设及网络安全运维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用于全区的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维，保障各类信息化网络安全平稳有效运行。	根据我区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要求和部署，为加快我区信息化建设进程，落实网络安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等目标要求设立此项目。	推进和完善如“安可系统”“数字政府”等系统建设和全区各单位的网络运营和维护达到相关工作要求。	1,500.00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加强公车管理，保障全区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加强公车管理，保障全区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加强公车管理，保障全区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320.00
办公大楼维护修缮项目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由于我区各单位办公大楼建成年代较长，都存在维护、修缮的需求，设立该项目。	用于维护修缮办公大楼，确保政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改善机关办公环境,保障公平财产安全。	通过安排相关支出，日常维修维护办公大楼，保障办公大楼状况良好，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	500.00
文物保护及革命遗址修缮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我区为中央苏区，境内众多革命遗址，为保护红色遗产、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设立项目。	为保护红色遗产、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我区提出坚持先行保护、逐步修缮、长效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统筹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通过修缮革命遗址，达到保护红色遗产、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进一步推进了革命遗址保护工作。	100.00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及干部培训、人才工作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6,926.35
项目申报及前期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由于各单位各部门在向上争取各类项目工作中，存在项目申报经费不足等问题，设立此项目。	按照区相关工作要求，项目申报经费主要用于为了解决各单位各部门在向上争取各类项目工作中所需要的资金。	通过安排项目申报经费，解决单位部门在申报项目中遇到经费不足问题，提高了单位部门申报项目的积极性。	2,000.00
非税征收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按照非税管理办法，非税收入安排支出用于我区各项事业开支，如：拆旧复垦、国有资产处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非税收支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非税收入应先缴入国库后，按照项目安排相应支出。	通过安排拆旧复垦等非税安排支出及国有资产处置费用进一步规范我区非税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0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政法、公安、消防、司法、国防动员专项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加强监所人员管理，确保在押人员安全；完善羁押场所基础设施建设，解决超容羁押、异地羁押。	加强监所人员管理，确保在押人员安全；完善羁押场所基础设施建设，解决超容羁押、异地羁押。	加强监所人员管理，确保在押人员安全；完善羁押场所基础设施建设，解决超容羁押、异地羁押。	2,500.00
教育事业发展、学校建设修缮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奖补项目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教育是国家发展的基石，教育事关民族兴旺、人民福祉和国家未来，教育事业涉及千家万户。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区当前的教育事业发展实际，有必要设立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该项目主要用于梅县区的教育事业发展、学校建设修缮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奖补项目等方面。	加强教育评估考核和义务教育质量检测，保障校舍安全，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500.00
梅县区教师教育培训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关于明确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评价指标统计口径的通知（粤教继函【2019】18号）申报理由：1.广东省“三区”教师全员轮训，省教育厅下达的培训任务和内容包括：师德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紧缺学科教育管理、教师培训业务等。2.梅县区新教师培训，包括：师德教育、教学常规工作、教育科研、心理健康等。3.梅县区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内容包括：课堂教学改革、教育科研等。4.中层管理干部培训，内容包括：德育主任、教学主任培训，德育管理、教学管理、校园文化、校园安全、应急管理。5.校长管理层高端培训，内容包括：学校管理、校园安全、教育评估、绩效管理等。6.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培训。	通过各项培训，整体提高我区中小幼儿园高层、中层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和能力，提高教师整体素质，提升骨干教师综合素养。	按照省级要求，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培训合格率达到100%；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提升各级各类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1,552.63
部门专项及宣传、创文、生态环保、青年工作大团建设、妇联等各类专项创建工作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各部门的专项创建项目、宣传文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评估等专项经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各部门的专项创建项目、宣传文化创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评估等专项经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各部门的专项创建项目、宣传文化创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评估等专项经费。	1,000.00
医疗卫生健康及疫情防控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按照防疫相关工作要求，为解决疫情防控经费补助，设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开展疫情防控全员核酸检测，采购防护物资，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可满足我区疫情防控需求，提高我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1,000.00
普查规划、统计分析、调研编制报告等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各单位各部门在专项普查、规划、分析和谋划项目等方面工作任务繁重，为了解决上述工作问题产生的经费，设立此项目。	安排普查、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编制等经费，用于解决各单位各部门在具体工作中产生的费用不足问题。	安排普查、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编制等经费，可以有效提高我区在普查、规划设计、分析编制等专项工作中的能力和水平。	1,000.00
乡村振兴、民心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驻镇帮镇扶村配套及乡镇绩效考核等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各乡镇各单位在创建美丽乡村、实施民生工程方面都存在着资金不足的问题。	解决各镇各单位在实施民心工程、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日常养护中存在的资金困难，不断优化农村生态环境，营造安居乐业美丽乡村氛围，促进农村文化日益繁荣。	通过安排民心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日常养护等经费，提高各镇各单位工作积极性，不断优化农村生态环境，营造安居乐业美丽乡村氛围，有助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6,500.00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产业发展扶持、知识产权、招商引资、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等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围绕区委加快推动生态发展高质量要求，全区经济社会实现稳步健康发展。	围绕区委加快推动生态发展高质量要求，全区经济社会实现稳步健康发展。	围绕区委加快推动生态发展高质量要求，全区经济社会实现稳步健康发展。	1,500.00
应急管理、交通道路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抽检、防汛抗旱等经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为了解决我区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汛抗旱等工作中由于设备、物资等方面经费不足问题。	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汛抗旱等工作要求，用于解决其设备、物资、监管及其他费用不足的问题。	通过安排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汛抗旱等经费，进一步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理能力和水平。	600.0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运营维护费用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根据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位，加快推进城市扩容提质，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根据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位，加快推进城市扩容提质，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根据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位，加快推进城市扩容提质，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2,000.00
预备费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主要用于应对突然的应急事项支出，如：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等。	主要用于应对突然的应急事项支出，如：突发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等。	安排预备费主要用于弥补相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经费的不足。	2,000.00
领导工作经费指标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为了解决区领导开展专项工作、调研考察、挂钩联系点开展相关工作设立项目。	主要用于领导开展工作、调研考察及帮助解决各乡镇各单位在乡村振兴、环境整治等民生项目资金不足。	安排领导工作经费，有利于领导开展工作，有利于帮助解决各乡镇各单位在乡村振兴、城乡基础设施、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资金不足问题。	540.00
土地储备和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随着我区社会经济发展，相关职能部门需要对土地进行储备，并对征收土地进行补偿。	根据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每年相关职能部门需要对土地进行储备，并对征收土地进行补偿。	根据梅县区社会经济发展，相关职能部门需要对土地进行储备，安排土地储备、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可以满足职能部门年度的土地储备和拆迁补偿计划，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15,0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新城市水质净化厂运维		预算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保障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梅县新城市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行，提升城市品位，加快推进城市扩容提质，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保障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梅县新城市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行，提升城市品位，加快推进城市扩容提质，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市政绿色产业发展，营造良好人居环境，为宜居城乡建设做保障。	4,000.00
核拨项目合计							68,138.9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手续费		行政政法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鉴于市级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为化解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举全市之力、想尽千方百计降低市本级债务余额，其中采取一项举措是挂靠县级债务（债务挂靠后仍由市级承担还本付息）。市财政汇总全市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统一上缴省级财政。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1]5号）及《关于下达2021年度债券利息及服务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金[2021]13号）	按照梅县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按时足额上缴债券到期利息和服务费。	1.4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行政政法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鉴于市级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为化解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举全市之力、想尽千方百计降低市本级债务余额，其中采取一项举措是挂靠县级债务（债务挂靠后仍由市级承担还本付息）。市财政汇总全市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统一上缴省级财政。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1]5号）及《关于下达2021年度债券利息及服务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金[2021]13号）	按照梅县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按时足额上缴债券到期利息和服务费。	12,593.1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市级）		行政政法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鉴于市级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为化解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举全市之力、想尽千方百计降低市本级债务余额，其中采取一项举措是挂靠县级债务（债务挂靠后仍由市级承担还本付息）。市财政汇总全市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统一上缴省级财政。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1]5号）及《关于下达2021年度债券利息及服务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金[2021]13号）	按照梅县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按时足额上缴债券到期利息和服务费。	0.80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所有单位、指定单位）	项目类别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项目概述（应包含实施年限）	总体绩效目标（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不需填列）	2023年预算申报金额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政府性债务专项债券付利息支出		行政政法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鉴于市级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为化解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举全市之力、想尽千方百计降低市本级债务余额，其中采取一项举措是挂靠县级债务（债务挂靠后仍由市级承担还本付息）。市财政汇总全市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统一上缴省级财政。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1]5号）及《关于下达2021年度债券利息及服务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金[2021]14号）	按照梅县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按时足额上缴债券到期利息和服务费。	4,200.23
政府性债务专项债券手续费支出		行政政法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鉴于市级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为化解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举全市之力、想尽千方百计降低市本级债务余额，其中采取一项举措是挂靠县级债务（债务挂靠后仍由市级承担还本付息）。市财政汇总全市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统一上缴省级财政。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1]5号）及《关于下达2021年度债券利息及服务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金[2021]14号）	按照梅县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按时足额上缴债券到期利息和服务费。	2.06
政府性债务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利息支出		行政政法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鉴于市级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为化解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举全市之力、想尽千方百计降低市本级债务余额，其中采取一项举措是挂靠县级债务（债务挂靠后仍由市级承担还本付息）。市财政汇总全市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统一上缴省级财政。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1]5号）及《关于下达2021年度债券利息及服务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金[2021]18号）	按照梅县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按时足额上缴债券到期利息和服务费。	3,317.30
政府性债务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手续费支出		行政政法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鉴于市级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为化解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举全市之力、想尽千方百计降低市本级债务余额，其中采取一项举措是挂靠县级债务（债务挂靠后仍由市级承担还本付息）。市财政汇总全市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统一上缴省级财政。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1]5号）及《关于下达2021年度债券利息及服务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金[2021]19号）	按照梅县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按时足额上缴债券到期利息和服务费。	1.17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利息支出		行政政法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鉴于市级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为化解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举全市之力、想尽千方百计降低市本级债务余额，其中采取一项举措是挂靠县级债务（债务挂靠后仍由市级承担还本付息）。市财政汇总全市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统一上缴省级财政。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1]5号）及《关于下达2021年度债券利息及服务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金[2021]15号）	按照梅县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按时足额上缴债券到期利息和服务费。	15,362.16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手续费支出		行政政法股核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鉴于市级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为化解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举全市之力、想尽千方百计降低市本级债务余额，其中采取一项举措是挂靠县级债务（债务挂靠后仍由市级承担还本付息）。市财政汇总全市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统一上缴省级财政。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1]5号）及《关于下达2021年度债券利息及服务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金[2021]16号）	按照梅县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按时足额上缴债券到期利息和服务费。	0.77
债券项目合计							35,479.04